

1932 年

第

卷

第

38

期

FEB 14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第三十八期

河北財政公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第三九二次會議財政廳提議由廳製發征收稅捐各項收據以資考核而祛積弊請公決一案議決照辦仰海辦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准函由現任財政廳長兼任海河工程公債基金委員會出席一案已奉院令備案請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統計法轉令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鑄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仰轉發領用等因仰查收啓用具報並繳舊印文

訓令財政廳准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公函又奉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關於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均已備案一併令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望都縣縣長前據該縣呈報修治縣路計劃暨經費預算一案經咨准民建兩廳核復業經明白核飭仰速遵照民建兩廳令不各節

分別辦理具報查核文

訓令肥鄉縣縣長該縣分報籌擬完成自治計劃經費籌款一案咨准民廳復稱經分項指示有案仰速遵照辦理妥籌分報以憑會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自本年十一月起所有各縣奉發政法各費支付命令均准持赴金庫作為現金撥解稅款仰遵照文

支各款令局交監察員審核轉賬文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崔國樞轉呈以重征稅款實難負擔請求豁免重征等情所稱各節實屬誤會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新城縣縣長據該縣呈送陶國明與趙國棟涉訟原卷等件茲經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訓令安國縣縣長據呈送焦洛強訴願書等件茲製就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

訓令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奉省府令准內財兩部咨以公佈擬定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暨證書獎章式樣令仰知照文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案仰遵照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本府前定收受人民呈文辦法及呈紙格式仰查察再行佈告周知並飭屬遵照等因除佈告外合函令仰該

局處一體遵照文

沿海船捐征收處

訓令唐山營業稅征收局所屬財務局長及征收會計人員應一律取具保證書以明責任仰遵辦具報文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訓令各縣局處奉省令抄發河北省經征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令遵照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遷安縣縣長前據該縣人買賣信呈控該縣商會會長兼公立錢局經理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一案茲准河北省銀行函復仰該縣長迅派殷實商號備具準備金換領省鈔代為發行以資代替土票文

訓令永清縣縣長前據該縣呈為度量衡檢定分所購領新器用款議由草契紙附加一案咨准實業廳復稱係屬誤會所請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訓令清河縣縣長奉令以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仰遵令飭事理辦理具報文

訓令涿縣縣長該縣呈報完成自治計劃暨經費預算一案咨准民廳復稱前已核駁仰即籌議核減造冊分報文

各縣 沿海船舶捐征收處

訓令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奉省政府令發中央頒行之預算法除原條文業經省政府分飭省政府公報毋庸再行抄發外仰即知照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

文

訓令曲陽縣縣長奉省令轉奉北平政委會令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其關於各商印發土票一節仰即嚴加取締收回銷燬

并派殷實商號向河北省銀行請領省鈔在縣行使以便替代土票活動市面文

訓令衡水縣縣長據該縣斗糧之稻紅包商何化龍呈為前以糧行康建章等抗拒稅章衡水縣政府處分失當一案前來投案備質等情

仰備具答辯書等件送廳核辦文

民財兩廳會令灤縣縣長據呈以清鄉不敷旅費擬請由各該分局就地籌籌一案應由各該局所原有經費內自行勻撥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新河縣縣長為奉省令會核該縣呈請先行帶征牲畜個捐充檢定所經費一案已咨商實業廳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盧龍縣辦理包稅竟敢收受小費一千餘元實屬違法飭廳通令嚴禁等因仰遵照嚴禁包商運動文

訓令各縣縣長前被審縣縣長呈報收糧所員書周敬岐等舞弊侵欺潛逃一案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通令嚴緝案仰遵照協提解究

文 訓令各縣縣長前被審縣縣長呈報收糧所員書周敬岐等舞弊侵欺潛逃一案經呈奉省府指令准予通令嚴緝案仰遵照協提解究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修正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業經議決通過令應並轉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修正本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仰遵照文

訓令各局長處長為奉令修正本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仰遵照文

訓令堯山縣縣長准民政廳咨復關於該縣籌擬完成自治經費仍請按三成收支一案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民政廳指撥事理遵辦

分報核查文

訓令雄縣縣長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為雄縣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議決令仰該縣長遵辦具報文

訓令青縣縣長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為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按款攤派一案議決令飭遵照仰該縣長遵辦具報文

訓令博野縣縣長奉省府令以該縣呈為教育局擬請征收人力脚踏車捐以充社會教育費用一案跡近苛細未便照准等因令仰遵照

另行設警分報核查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重申各縣契稅比額以維歲入一案經議決照辦令應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清苑縣縣長該縣呈請附征田房草契紙款作為社會教育專款一案奉省府指令案經提會議決通過仰遵辦具報文

訓令各縣局長處奉省府令換發本廳銅質大印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敬謹啓用仰知照文

各縣縣長都山設治局

沿河船捐征收處

訓令唐山養物牙稅征收局發暫行決算章程仰即編造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呈送來廳以憑編辦文

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

指 令

指令前任景縣縣長耿兆棟 董大年 會呈算明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報當商減息日期請鑒核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為商會呈請由二十年度營業稅實行後將釐稅免徵等情應准免徵常改征營業稅文

指令灤縣縣長茲擇委田濼雲為該縣財政局局長委任狀隨令附發仰查收轉給具報文

指令順義縣縣長據呈請營業稅率緩行增加以恤商艱請示遵等情仰迅將應征本年度營業稅額按照新章新率從速核定備案核

文

指令前任易縣縣長宋文經 劉興沛 會呈算明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涿縣縣長據商會呈協益興堆房賦買不賣應否征稅請示遵一案應照部令免征營業稅文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送修治縣路經費具體計劃書並畧圖請鑒核一案估需經費為數鉅應速核減另擬呈辦文

指令前任長垣縣縣長李鴻翔 張 鐵 會呈算明李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

指令前任獻縣縣長陳雲溥 胡振亞 會呈算明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請抵解地糧三千元撥交水災急賑會散放備單請鑒核一案此款抵解不合應向民政廳具領歸墊文

指令趙縣縣長據轉呈財務局七八月分財政月刊等情查財務局經費開支超過規定標準仰即轉飭糾正文

指令臨城縣縣長呈報增加款捐商捐各數目一案仰遵指飭查明具復文

指令前任都山設治員于錫藩 琿會呈算明于前設治員任內交代並送清冊文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為二十年度溢征契稅應提獎金請示遵等情查按在任日期計算並未溢征無從提獎仰知照文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為便於催征久賦起用舊日櫃書文

指令昌黎縣縣長遵令修正櫃冊檢送式樣文

指令獲鹿縣縣長茲擇委曹日新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查收轉給具領文

指令靈縣縣長據呈報財務局長曹承宗離職他去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曹承宗預離職守應即撤職并查明該員究竟有無虧蝕

情事一面選員代理并照章改選呈候核委文

指令興隆縣縣長據呈復遵辦營業稅情形暨奉電日期仰赴編清冊送核文

指令前任故城縣縣長趙介壽 趙樹棟 會呈算明該縣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結文

指令清苑縣縣長呈復蘇聚朋與趙寶珍因斗市糾葛一案處分情形應將原處分撤消另依司法程序裁判以清界限文

指令涿縣縣長本縣代電呈報懸來存款辦法及此次商會聲明一案此後款項不准存放該號除呈復外仰遵照文

指令香河縣縣長據查復該縣財務局長許晏亭被控一案既有種種劣迹應准撤職經公推王德元暫行代理一節准予備案仰速照章

改選呈候核委文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張道曾等訴元富等原卷答辯書一案茲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該縣呈報擬定自治所需經費計劃表一案應即另造妥表分呈查核至摺款手續并即查明呈復仍候民政廳令遵

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呈送完成自治各期應需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詳查具復文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育黎堂存款息摺十一扣已發交財務局接管育黎堂息銀及黃葆鑑捐款本息已由財務局分存中交

兩行生息等情應予備案文

指令鉅鹿縣縣長呈請令發被災分數表式一案舊表已不適用仰照新章辦理文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報奉電日期暨遵辦情形並檢送議決案代用券樣請備案等情所請碍難照准文

指令武邑縣縣長呈為冬防在即添設臨時馬警請開征自行車捐一案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會報催征欠賦困難情形並擬將被災各村欠賦分別蠲緩請示遵一案仰速將被災各村欠賦查明造冊專案呈請

核緩文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為核減草契紙附加工料費一案應從緩議仰遵照文

委 任 令

委任田濞雲為灤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鄭天成為本廳科員文

委任樊鍾瀾為本廳科員文

令李復田著專辦校對事宜所有監印事務派鄭天成辦理除分令外仰遵照文

令趙銘勳庶務兼會計主任趙銘勳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所遺庶務由科員紀崑元辦理仰遵照文

目錄

委任林文奎爲本廳第一科總務股主任科員文

委任曹日新爲獲鹿縣財務局局長文

委任沈紹周爲本廳票照股科員文

方德森
命總辦楊玉璽該員提升辦事員仍在各該原股辦事文

許春堂

佈告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具呈務須遵用規定呈文紙式並依照收受人民呈文辦法辦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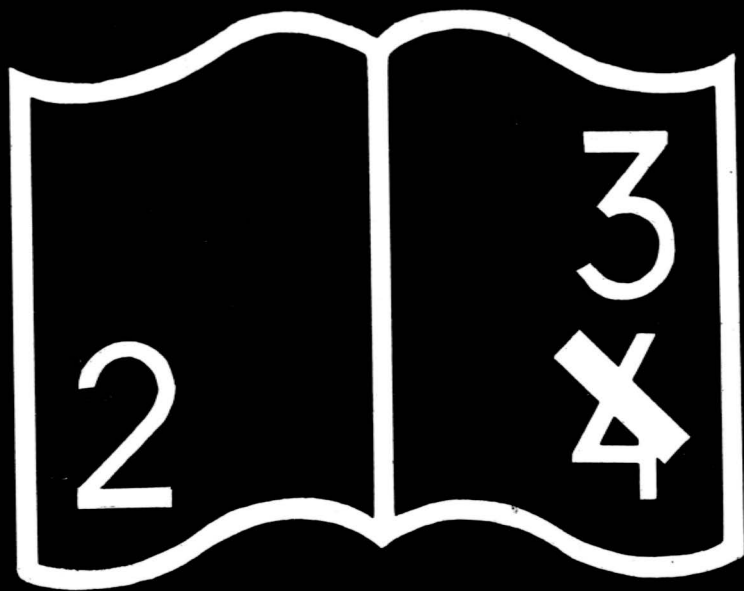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编码错误

批天津縣廣華脚行夫頭劉雅軒呈為與太平莊脚行王永慶因地界糾紛涉訟一案天津縣政府不遵省令濫發佈告及處分書懇請令
縣收回成命調卷核辦一案已派員澈查俟復到再行核辦仰遵照文

批王澤青等據呈請收回營業稅新稅率仍按舊章征收以蘇商困等情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文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會核磁縣縣長轉呈圖書館及第三高小經費就各行牙稅附加五厘一案情形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會核河間縣請派隊鎮攝河堤糾紛一案所需車價給養等款應就縣地方款內開支未便動用省款請鑒核文

會呈 省政府會呈為據武邑縣呈擬籌劃完成自治經費按畝攤捐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密核提會議決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遵令會核水年縣請增二元戲捐以充教育等項經費應從緩議一案情形復請密核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東明縣請征畝捐充作一二兩區高小補助一案情形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據遵化縣呈各機關經費無着擬就二十一年度牙雜稅附加三厘飭據查明後分咨各廳認為必須增籌據情轉請提會議

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據滹縣呈報該縣歷來存款法及此次商會聲明一案此後款項不准存放該號除指令外請鑒核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核昌黎縣呈為剿匪陣亡警團撫卹獎金一案復請鑒核令遵文

會呈 省政府呈為鉅鹿縣籌擬完全自治經費並籌款辦法一案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呈 省政府呈覆奉轉發簡任狀二紙已敬謹頌領請鑒核文

呈 省政府為東光縣代電呈復集會討論籌補地方財政積弊辦法似可照准呈請提會議決以便飭遵文

呈 省政府呈為據涿縣呈復辦理糧棧教育捐經過情形並繼續照收一案察核尚屬可行能否照准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咨文

咨民政廳奉令會核霸縣請制定軍警團甲剿匪獎卹條例款由省庫提支一案應否另訂辦法希主辦會報文

咨教育廳成安縣呈報增加社會教育經費征收戲捐一案前據分呈已飭查復咨請查照文

咨建設廳據井陘縣呈報修治縣路計劃略圖並估需經費及籌款辦法一案除指令外茲將先後核飭情形咨明查照文

咨建設廳香河縣安設電話用款報銷一再分飭查明款先攤繳業已用罄可否變通轉請核銷而請查酌見復文

咨教育廳寧河縣教育局請裁留屠宰附稅解款充作本縣鄉師經費一案前據縣府呈請業經核駁抄錄指令復請查照飭遵文

咨教育廳咨復關於長垣縣呈為民衆教育館經費無着擬由行政狀紙及草契紙各附加二角一案業經令飭另擬分報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安次縣呈報擬定自治所需經費計劃表一案當以表列隨時經常用費語意含糊業經令飭更造并將攤款手續洋查具復

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據滑化縣第三區區長張建勳呈控該縣財務局長史詢美與商會各謀以經濟制裁摧殘本縣自治等情貴廳對於此案如何

核飭請查明見復以便擬辦文

咨實業廳奉省令會核新河縣呈請先行帶征牲畜個捐充檢定所經費一案請查照前咨酌核見復以便會辦文

咨民政廳據靜海縣呈為遵令核減完成自治經費請示遵一案所有措列支配數目如認為允協擬即予會呈抄錄呈摺請查核見復以

便擬辦文

咨民政廳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為雄縣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議決令飭遵照等因咨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為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按畝攤派一案議決令飭遵照咨請查照文

咨教育廳查復以徐水縣各村小學經費擬按每村戶口多寡分別攤派應由該縣重行議復以憑咨商核辦令飭在案咨請查照文

咨教育廳清苑縣呈請附征田房草契紙款作為社會教育專款一案奉省府指令案等提會議決通過除令該縣遵辦外請查照文

民政

咨實業廳奉省府令會核深縣地方財政困難財務局仍請按九成發薪一案附具意見咨請查核見復以便會呈文

教育

咨建設廳奉省府指令本兩廳會呈河間縣請派隊鎮攝河隄糾紛所需車價給養應就地方款內開支未便動用省款一案請查照文

咨民政廳奉省府令據呈復會核石門商會請煤捐按車計算與支應兵災撥款情形請核示等情經提會議決仰知照等因咨請查照文

公 函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月下旬收支各款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

目 錄

兩省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稿

兩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知本廳長兼任海河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並請將收支月報繼續送廳以

便存轉文

兩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十一月中旬本廳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稿

計 劃

提議重訂各縣契稅比額以維歲入案

提議由廳製發征收稅捐各項收據以資考核而祛積弊案

提議會擬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草案請公決案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統計法

預算法(完)

暫行決算章程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財政部庫券還本付息分類表(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本府第三九二次會議財政廳提議由廳製發徵收稅捐各項收據以資考

核而社積獎請公決一案議決照辦仰遵辦文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出廳製發征收稅捐各項收據以資考核而社積弊理合檢同票據式樣印製票據及添股用欸清單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准由現任財政廳長兼任海河工程公債基金委員會出席

一案已奉院令備案請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十一月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公字第二八五二號公函內開前准貴省政府函以據前財政廳長姚鑑呈請另行派員出席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當經議決由現任財政廳長兼任請查照等由業經由部函復備案並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國呈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請派員出席等因仰即照辦

行政院第二八零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統計法轉令飭屬知照文 十一月十八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查統計法規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鑄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仰轉發領用等因仰查收啓用具

報並繳舊印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在頒發新印與前頒舊印字體大小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具報舊印截角繳銷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銅質大印一顆令仰該廳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呈繳此令

計檢發銅質大印一顆

訓令財政廳准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公函又奉北平政務委員會指令關於河北省營

業稅征收章程及稅率表均已備案一併令仰知照文

十一月廿六日

案查接管卷內本府第三七二次委員會議前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姚懿報告奉財政部令發修正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稅率表照抄原本請議決公布施行一案經議決照辦業經公布及令行該廳遵照辦飭屬一體遵照並呈報

北平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暨函請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查照備案各在案茲准

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賦字第一二零號公函內開已備案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零一六號指令內開如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一併令仰該廳知

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望都縣縣長前據該縣呈報修治縣路計劃暨經費預算一案經咨准民建兩廳核

復業經明白核飭仰速遵照民建兩廳令示各節分別辦理具報查核文 十一月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遵令征收縣路土地妥擬征用民夫辦法及修治縣路計劃並送經費預算請核示一案當以該縣修治縣路關於土地與民夫之徵用應由民政廳察奪關於修路計劃及經費預算籌計是否適宜應由建設廳酌核經即分別咨詢去後茲准建設民政兩廳先後復稱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詳細核飭請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民建兩廳令飭事理妥擬辦法分呈核奪至於籌款方法應俟所需經費分別決定後實需若干再行審核併即知照此令

訓令肥鄉縣縣長該縣分報籌擬完成自治計劃經費籌款一案咨准民廳復稱業經分

項指示有案仰速遵照辦理妥籌分報以憑會核文 十一月二日

案據該縣長呈為遵令擬具分期完成自治經費預算書及籌款辦法分請核示等情查原呈所稱簡易工廠積穀價款民食調劑機關經費擬向紳民勸募認攤究竟能否募足殊屬毫無把握而鄉鎮國民訓練講堂補

習學校各鄉自治經費由各鄉自行籌措亦屬漫無標準且恐發生流弊除此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元外其餘五千一百二十一元擬收登記費以資撥充在未經實行之先暫時照數攤派牌捐俟登記費開始征收將此項牌捐抵還雖係暫時籌墊性質但征收登記費有無窒碍亦應詳加考慮該縣所擬大部分籌款辦法均非切實可靠現在正在第三期進行之中經費來源尙未確定殊恐貽誤要政經即咨准民政廳核復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分項指示飭將實需款數另行核計妥擬來源可靠籌款辦法另造預算限日分報在案前因查此案既經民政廳核駁另擬應即遵照辦理合亟令仰該縣長迅速遵民政廳指駁各節切實籌議並將預算書另造妥協依限分呈以憑會核勿稍逾延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自本年十一月起所有各縣奉發政法各費支付命令均准持赴金庫作

爲現金撥解稅款仰遵照文十一月二日

案查各縣應領政法經費向係按月造具支付概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經本廳核發支付命令由各縣持赴金庫准作現金撥解征收稅款嗣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經李前廳長另擬請領解抵憑單式樣通令各縣局限定按照支付命令所開數目指款抵解不准與現款相混此項辦法係爲劃分實解虛解俾清界限起見惟施行以來往往因政法費一紙命令零星湊抵竟達數款或十數款之多本廳分股接款核收互相查對每一抵解文件擬辦印發回照之令文動在三數件以上徵特手續紛繁亦且稽延時日亟應力圖改善以期簡捷茲擬仍照昔年成案自本年十一月起所有各縣奉發政法各費支付命令均准持赴金庫作爲現金撥解稅款

例如報解糧租等款銀一千元存有支付命令六百元即將是項支付命令加具領款總收據等件另備現款四百元暨報解現金解單一千元直接送交金庫分別收支不必再用抵解聯單一欸一抵本廳核明解款數目相符即將回照掛號蓋印加封郵寄不再用指令飭發以省手續而便稽核所有十一月以前奉發支付命令統限令到十日內指款抵解藉清界限嗣後應送支付概算書及請款憑單務依規定限期按月呈送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再此項支付命令僅准作現報解不得支取現金併即知照此令

訓令密雲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宋英呈明縣府代征地方欸積久不發並自行動支懇請令縣補發一案抄發原呈仰速查復並將收支各欸令局交監察員審核轉賬文

十一月四日

案據該縣財務局長宋英呈為陳明縣政府代征附加各欸積久不發並自行動支懇請令縣如數補發等情據此查縣地方公欸應歸財務局統一收支早經通令有案該縣經收隨正附征各項地方欸本應隨時發交財務局保管如有支出之項亦當由局照章支付即有特別要需並應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後令局籌撥方為正辦何以該縣收起地方欸既不發交財務局而支出之項復由縣府自行墊發殊不可解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依照文內事理迅將實在情形詳查具復以憑察核一面將收支欸項悉數令發財務局提交監察員審核轉賬以符通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從略）

訓令灤縣縣長據該縣商會主席崔國樑轉呈以重征稅款實難担负請求豁免重征等

情所稱各節實屬誤會仰轉飭知照文 十一月四日

案據該縣商會主席崔國樑呈轉據灤縣偏涼汀義順等棧執事人郭雨亭等呈重征稅款實難担负請求豁免重征改征一稅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牙富等稅暫難改征營業稅曾經呈奉

財政部令准通令飭遵在案營業稅與牙稅性質不同無所謂重征業經本廳明白解釋令縣轉飭知照所有營業稅及牙稅自應分別征收該執事人等所稱各節實屬誤會所請仍難照准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呈為轉呈

鑒核示遵事案據灤縣偏涼汀義順棧昌順棧同慶隆執事人郭雨亭張雅亭趙秀卿等具呈前來稱爲呈請事竊商義順棧等曾以重征稅款實難担负等情請求財政廳豁免重征改征一稅在案茲據灤縣政府令由貴會通知內開案奉河北省財政廳令第二一五三號內開案據義順棧執事人郭雨亭等呈爲重征稅款實難担负懇請體恤民隱維護稅法豁免重征改征一稅等情據此查營業稅係征之於營業主體凡屬經營商業之舖店均應依例課稅至牙稅在官廳一方面言所征者爲牙稅在商民一方面言所繳者爲牙用按現行牙稅章程如有買賣行爲即應向牙行繳納牙用與向官廳納稅兩事不得謂爲重征所請撤銷牙稅改征營業稅之處礙難照准合極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計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極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該昌順棧同慶隆等知照此令計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商等係經

命 令

七

營商業發賣木料花果並非買賣行為溯自營業稅章則未施行以前商等繳納牙稅嗣經營業稅創始復重繳營業稅如是以一貨而課二稅似於稅法有違而於情理未合即如河北省營業稅章則彙編第一冊第七條項應廢止牙稅若依同冊第十一條營業稅雖須仍照牙稅稅率征收但應歸併為一項亦不得重征二稅况查商等買賣事宜即非着手於牙稅更無庸官秤權衡何得平空征收牙稅茲復向征營業稅乎查商等為營業性質無異別商本應依例課稅若謂商無營業事宜應征牙稅商等無所抵抗然營業宗何征之耶是於稅法無觸乎綜基上述各節征牙稅不宜再征營業稅茲既向征營業稅項應取消牙稅為此具文呈請鑒核備文呈請河北省財政廳鑒准豁免重征改征一稅以維稅法而恤商艱至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商等所請各節關係營業稅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鈞廳鑒核示遵以恤商艱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

灤縣商會主席崔國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訓令新城縣縣長據該縣呈送陶國明與趙國棟涉訟原卷等件茲經製成決定書令發

仰分別留送文 十一月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送陶國明與趙國棟涉訟原卷及答辯書等情到廳姚前廳長未及核辦卸事本廳長到任接交茲經就書面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除將送到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一紙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証簽註呈繳毋延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陶國明年三十九歲新城縣東山莊人牲畜牙稅包商被訴願官署新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分包稅款一案不服新城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審查就書面決定如左

主文

新城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緣新城縣政府於二十年一月間據十九年度平景鎮牲畜稅行分包商趙國棟呈訴總包商陶國田陶國明不退稅款請傳追等情迭經該縣政府傳案集訊處令陶國田陶國明二人於一月內負責退還趙國棟七十五元牌示掛發該陶國明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新城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察核該縣原卷該趙國棟與陶國明係因分包稅款糾葛涉訟查商民由官廳包得稅務後將應征稅務區域劃分轉包於其他商人純為私人契約其雙方因包款發生糾葛亦為相互間之債務關係均屬民事事範圍應依照司法程序辦理該縣政府因趙國棟陶國明等係屬牲畜稅行總分包商遂予以行政處分殊屬不合據上論斷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命 令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一月

日

一〇

訓令安國縣縣長據呈送焦洛強訴願書等件茲製就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十一月

五日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縣呈送焦洛強訴願書並原卷答辯書等情到廳姚前廳長未及核辦卸事本廳長到任
接交茲經就書面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除將送到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該縣
長即便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毋延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焦洛強年四十五歲安國縣崔章村人業農被訴願官署安國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分包稅款一案不服安國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安國縣政府原處分撤消之

事實及理由

緣安國縣政府於二十年十一月間據十八年度棉花牙稅包商劉山崗呈訴焦洛強分包欠款硬不交納請傳追等情當經該縣政府傳案
集訊處令焦洛強於三十天限內將所欠稅款一百五十元並借劉山崗洋六元一併措繳由劉山崗領款七十六元由劉福順領款八十元

完案發達行政訴訟堂諭指定訴願機關為河北省財政廳焦洛強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縣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查商民由官廳包得稅務後將征收區域劃分轉包於其他商人純為私人契約其雙方因包款發生糾葛亦為相互間之債務關係均屬民事範圍應依照司法程序辦理察閱原卷本案係因包款糾葛涉訟自係民事範圍安國縣政府因劉山岡為棉花行牙稅包商遂按照行政訴訟處分並指定訴願機關為本廳殊屬錯誤據上論斷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程庭

訓令

唐山營業稅征收專局
沿海船舶捐征收處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奉省府令准內財兩部咨以公佈擬定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法暨證書獎章式樣令仰知照文 十一月七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內財兩部會咨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擬定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

書獎章式樣請鑒核轉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六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辦法兩份准此除分行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一份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題頒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

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敘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府轉咨內政部核獎

(五)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辦理

(十一)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 勵 證 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第二條

命 令

樣式章獎金國救恤捐民人

英文字紅色章字藍色金鐘及
圖黃色黨徽青色國花黃色



設色方面

1. 用青白紅三色取國旗之義
 2. 黑色代金色
 3. 黃色代質體原色
- 按圖方面
1. 青天白日在上係在黨治下之意
 2. 質形指獎勵及懇促之義
 3. 箭頭指直接抗日之義
 4. 鐘形含有喚醒同胞一致起來之義
 5. 梅花是國花

命令

第 號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禮字第

號 日

案奉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奉院令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通令全國各軍政機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案仰遵照文十一月七日(不另行文)

省政府第四六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三二八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五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竊據民政廳長趙啟麟轉據武進縣長張鵬鸞呈稱竊據第一區區長何乃揚呈稱案據屬區名山鎮鎮長姚子瑜鎮副陶良士呈稱竊查屬鄉鎮等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鄉間婦女因家庭羈絆不能赴廠工作即就蠶桑餘暇領紗織布博取工資勝餘紗線一家數口男女衣着悉賴此挹注焉雖農產歉收猶可賴以糊口布商則開設莊號預以棉紗發給農婦經之緯之尅期交布酬以相當之工資染以青藍之色彩負販運銷累成鉅額近自舶來品入口國人崇奢避廉皆喜購用機製棉織物及洋貨布疋坐是而土布銷路日就衰落布商固無變而失業農婦因無業而停杼貧民生計幾瀕絕境兼之歷年蠶桑不振絲繭衰敗一線生機剝奪淨盡際此利權外溢民生內蹙之秋何忍熟視無睹按手工土布質地堅實較舶來品價格合廉而又耐用今全國軍警被服浩繁習用舶品價高費鉅若以廉價之手工土布製成其塞漏卮倡國貨之利益爲何如耶鎮長等爲提倡國貨救濟民生計用敢聯名呈請區長鑒核轉呈縣府轉呈省府將全國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庶國庫可以減少支出貧民生計得以維持蓋倡國貨即所以抵外貨恤民矣即所以培國脈一舉兩得善莫大焉等情據此查所稱確係實情如通國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則一

方面能維持土布之銷場一方面可杜塞外貨之漏卮土布銷場不絕則一部份農村經濟不致破產外貨漏卮已塞則垂危之國運自能挽救於萬一並提交第二十六次區務會議一致通過提倡轉呈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民政廳遞呈_省院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後備製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長鑒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似可准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准予核准施行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一月曾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經交該部及軍政海軍兩部去後旋據會呈稱請令實業部將全國各工廠出品從事調查先期公布以憑購辦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由內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擬具辦法另行呈報等情復經本院飾據實業部以全國各工廠出品產量及品質調查及製造統計非短促時間所能蕙事先行呈復各在案現在時曠多日迄未分別具報前來茲據前情除分令軍政海軍實業等部外合亟令仰該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服用土布迭經本部分別咨令轉飭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業由本部會同財政實業軍政海軍等部參酌擬訂會呈鑒核並將關於軍事機關之服裝函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轉飭外所有各地警察機關之服裝自應一併酌量採用土布以符院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處局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府令本府前定收受人民呈文辦法及呈紙格式仰查案再行佈告周知並飭屬遵照等因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局處一體遵照文 十一月八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三四號訓令為令違事案查本府規定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辦法及劃一呈紙格式經於二十年十月公佈施行并分別通令飭遵佈告週知各在案乃查近來人民呈仍多不合規定辦法及所用呈紙格式亦每未能劃一殊屬不合難憑受理除再行分別通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前案再行佈告週知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佈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錄令佈告週知此令

各縣縣長

訓令各

沿海船捐征收處
唐山 營業稅征收局
石家莊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所屬財務局長及征收會計人員應一律取具保證書以明責

任仰遵辦具報文十一月十日

為通令事案照本省經征賦稅人員呈繳保證書辦法業經

省府委員會議決奉令公布施行並由廳通令飭遵在案各縣縣長及各征收處長局長既定有保證辦法所有各縣所屬之財務局長及縣政府暨各征收處局之經管征收或會計人員亦應一律取具保證以重職責

即由各該處縣長參照通行辦法自行酌定分別飭取存案備查如有虧領公款及携款潛逃情事保證人應

負連帶責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局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局處奉省令抄發河北省經征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令廳遵照等因仰遵

照辦理文 十一月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八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魏鑑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寶泉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成秀委員嚴智怡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報告案查本會第三八七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酌擬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請公決一案議決指定魏鑑魯穆庭陳寶泉林成秀嚴智怡五委員與第三六五次會議征收人員保證辦法審查案併案審查由魯委員召集等因當於本月二十六日由穆庭召集委員等開會審查將經征賦稅人員保證辦法會同逐條研究參照第三六五次交付審查之征收人員保證辦法將原條文略加修正意見相同業已審查完竣理合檢同修正辦法及書式會同提出報告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及書式

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經征賦稅人員保證書辦法既經議決通過奉令公佈自應照章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及書式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辦法將應繳保證書於令到後照式取具依限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切勿逾延此令

附抄發河北省經征人員保證書辦法及書式各一份（見三十七期公報法規欄）

訓令遷安縣縣長茲據該縣人賈實信呈控該縣商會會長兼公立錢局經理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一案茲准河北省銀行函復仰該縣長迅派殷實商號備具準備金換

領省鈔代爲發行以資代替土票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人賈實信呈控該縣商會會長兼公立錢局經理凌雲濫發紙幣違法害民一案當經抄發原呈令飭該縣長遵照前令令飭事理從速併案澈查嚴加取締剋日據實呈復以憑核辦茲函請河北省銀行設法推行省鈔以資救濟各在案茲准河北省銀行復函內開查各縣土票充斥亟應取締以重幣制敝行前爲推行省鈔代替土票起見曾經函請蘆綱公所委託各縣鹽店代爲兌現業經實行辦理並擬酌量各縣情形設立分行或駐莊以及委託代理處所查取縮該縣土票自應以省鈔代替惟在敝行未設分行或駐莊以前擬由該縣選派殷實商號備具準備金向敝行換領省鈔代爲發行以資代替土票俾利商民之需藉獲推行之效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選派殷實商號備具準備金逕向河北省銀行換領省鈔回縣行使以便市面一面遵照前令嚴令各商號將所發土票剋期收回由縣監視銷燬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訓令永清縣縣長前據該縣呈爲度量衡檢定分所購領新器用欸議由草契紙附加一

案咨准實業廳復稱係屬誤會所請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爲度量衡檢定分所購置新器用欸議由田房草契紙價附加請核示等情當以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購置新器是否檢定劃一之用此項價欸是否令各縣於地方欸內設籌事關通案當有規定辦法此次該縣來呈據稱係奉實業廳令飭辦理而需價若干亦未叙明究竟關於此等事件有無一定標準應否爲籌專欸經即咨詢實業廳查明見復在案茲准咨開查各縣攤銷新器價欸數目按各縣等級規定一等縣應攤八千七百元零零二角二等縣應攤五千八百七十七元七角三等縣應攤三千八百八十元零二角此項價欸不過一時墊付并非作正開銷各該縣或暫挪地方公欸或由富商借撥或向各區攤派均可酌量辦理一俟各新器銷售完竣即可收回歸墊若限於財力不能照案購領亦准變通核減另擬認銷數目經本廳先後通令及電知有案該縣所請增加田房草契紙價以資購用顯係誤會自難准行倘專爲籌措度量檢定用器等價欸則所需祇在三百元之譜抄錄原案及表咨請查核飭遵等因查此項購領新器價欸既係暫時挪墊性質自未便因此專籌應由地方欸內設法挪墊或向富商借撥以資應用所請增加田房草契紙價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清河縣縣長奉令以據調查員報告該縣政治情況一案仰遵令飭事理辦理具報

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六二四號訓令以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據調查員汪澂波趙雲鏐報告調查該縣政治情況一案除呈復並令縣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外令廳知照等因查原報告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如地方款收支不敷歷有虧短一節既奉令飭指示辦法應將支出方面勵行裁減務使收支適合不得再有虧短至商會經費本不應動支公款畝捐征收處如有設立之必要應由財務局經費項下勻支否則即改歸縣府統收分撥統遵令飭辦法切實裁併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分別認真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涿縣縣長該縣呈報完成自治計劃暨經費預算一案咨准民廳復稱前已核駁仰

卽籌議核減造冊分報文 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為遵令通籌完成自治計劃各期經費數目參酌地方習慣並援照南皮縣畝捐成案擬具籌款辦法另繕清冊請核轉等情當以該縣六期經費仍照前擬原數是否支配妥協經即咨准民政廳復稱該縣清丈費擬定九千元為數太多應即核減預算既有變更附加畝捐亦當另行核計前據分呈業經核駁等因查此案既經民政廳續行核駁應遵照另行妥擬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切實議減另造妥冊依限分報以憑察奪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命 令

各 縣 縣 長

訓 令

沿 海 船 捐 征 收 處
唐 山 雜 物 牙 稅 征 收 局
石 門 營 業 稅 征 收 專 局

奉 省 政 府 令 發 申 央 頒 行 之 預 算 法 除 原 條 文 業 經 省 政 府 分 載

省 政 府 公 報 母 庸 再 行 抄 發 外 仰 即 知 照 文 (不 另 行 文)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案 奉

省 政 府 第 四 七 八 零 號 訓 令 內 開 案 奉

行 政 院 第 三 九 八 六 號 訓 令 內 開 案 奉

國 民 政 府 洛 字 第 二 四 一 號 訓 令 內 開 查 預 算 法 現 經 制 定 明 令 公 布 應 即 通 行 飭 知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該 法 原 條 文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該 法 原 條 文 令 仰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附 抄 發 預 算 法 一 份 奉 此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抄 發 原 附 件 令 仰 該 廳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一 附 抄 發 預 算 法 一 份 奉 此 查 奉 頒 預 算 法 原 條 文 業 經 分 載 於 本 月 四 五 六 七 等 日 之 省 政 府 公 報 母 庸 再 行 抄 發 除 分 行 外 合 行 令 仰 該 處 知 照 此 令

局 縣

訓 令 曲 陽 縣 縣 長 奉 省 令 轉 奉 北 平 政 委 會 令 據 調 查 員 報 告 該 縣 政 治 情 況 一 案 其 關 於 各 商 印 發 土 票 一 節 仰 即 嚴 加 取 締 收 回 銷 燬 并 派 殷 實 商 號 向 河 北 省 銀 行 請 領

省鈔在縣行使以便替代土票活動市面文 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八九五號訓令以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訓令據調查員魏鑑呂振華報告調查曲陽縣政治情況一案除呈復并分行核辦具報外令廳知照等因奉此查原報告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除包商欠款縣府科房員書等向包商需索規費及沈師供應各節分別另案辦理外其關於該縣各商印發土票一節查各縣商發土票迭經本廳通令嚴加取締收回銷燬何以該縣印發私帖者尚有數十家私帖總額尚有一萬數千元之鉅茲奉前因該縣各商號所出私票共有若干應即督同商會逐一查明勒令限期收回由縣府監視銷燬已收之票不得再行續發如以土票禁絕之後市面交易感覺不便本廳業經函商河北省銀行向各縣推行省鈔應速轉飭商會選派殷實商號備具準備金逕向河北省銀行領取省鈔回縣行使以資流通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報查此令

訓令衡水縣縣長據該縣斗糧芝稻行包商何化龍呈爲前以糧行康建章等抗拒稅章衡水縣政府處分失當一案前來投案備質等情形仰備具答辯書等件送廳核辦文

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該縣斗糧芝稻行包商何化龍呈爲聲明投案以便備質等情據此除呈批示呈悉查此案前經令行衡水縣政府備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送廳核辦現尙未據送到仰候令催衡水縣政府迅速呈送以憑核辦

命 令

二二二

再訴願法第九條載訴願就書面決定之倫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等語本案應俟卷宗送到再行審查依法辦理現無質問之處毋庸投案併即知照此批等語掛發外合亟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備具答辯書檢同卷宗證件及該商訴願書正本刻日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聲明投案以便修質事竊商前以糧行康建章等抗拒稅章衡水縣政府處分失當一案委因訴願手續不合當蒙

鈞廳令縣轉令商補具正式訴願書以憑核轉在案商奉諭後遊於九月三十日補具訴願書正本並同時繕具副本呈遞衡水縣政府原處分官署在案今已月餘之久諒衡水縣政府當已依限出具答辯連同卷宗呈送矣商惟恐有質問之必要爲此投案聽候備質懇請鈞廳電鑒俯賜依法決定以維國法稅章而爲刁抗者戒俾便稅收前途不至大受打擊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啓

具呈人衡水縣二十年度斗糧芝稻行包商何化龍

財 民 兩廳會令灤縣縣長據呈以清鄉不敷旅費擬請由各該分局所就地攤籌一案應由

各該局所原有經費內自行勻撥仰轉飭遵照文十一月十七日

爲會令事案據該縣呈以辦理清鄉不敷旅費六百元議決擬由各分局所就地攤籌請核示等情分呈到本兩廳卷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由違警罰金項下墊撥當經會同核駁在案茲據前情覆查此項旅費曾經該

縣孫前縣長飭令切實核減本有不實不盡之弊即使所需屬實該縣各分局所共計三十處每處僅止洋二十元爲數無幾應就各該局所原有經費內自行設法勻撥歸墊未便再行就地攤籌致涉苛擾來呈所請應毋庸議合行會令該縣長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新河縣縣長爲奉省令會核該縣呈請先行帶征牲畜個捐充檢定所經費一案已

咨商實業廳仰知照文 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指令一二四三八號指令據該縣呈爲遵廳令籌辦帶征檢定分所經費情形請准予暫照前案先行帶征以維現狀一案令內開呈悉仰財實兩廳會核議復此令抄由發等因查此案前據分呈業經咨商實業廳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咨商會核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盧龍縣辦理包稅竟敢收受小費一千餘元實屬違法飭廳通

令嚴禁等因仰遵照嚴禁包商運動文 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四九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北平政務委員會行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據本會調查員支道三劉德周報告盧龍縣政治情況暨包稅情形畧稱該縣三區九百戶紳民王葆鑫品行惡劣恣豪一方假借民團勢力武斷鄉曲自十八年以來迭經

灤縣民人張仲控其搶斃人命誣良爲匪暨該民人王果隆控其勾結亂軍恐嚇詐財及李秀清等控其敲剝民脂侵吞糧款各案審訊經年迄未判決等情查該縣劣紳王葆鑫既有控案多起其非善類可知應飭該縣傳齊原被兩造秉公訊實依法懲辦以除民害又據報稱該縣駐軍現有陸軍第二十旅第六五七團全團部隊約計二千餘人地方設有糧秣籌墊處辦理支應各事計墊付糧米柴草價款一萬七千五百餘元除經該旅歸還一萬四千七百餘元外現尙結欠二千八百餘元等情查該籌墊處支應軍隊用款實屬爲數甚鉅候即轉函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查核辦理又據報稱該縣公安局馬步長警共一百四十一員名堪用槍枝僅十三枝其在趙前縣長任內所造槍械現均不堪使用等情查該縣警察槍械如此之少殊不足以維持治安應令該縣政府設法添購以厚實力又據報稱該縣地方財政人不敷出除自治款稍有盈餘外其他警學建設各機關經費各有虧短等情查該縣地方款項不足以致警學建設各費均感虧短應即飭縣量入爲出樽節開支以免虧累又據報查該縣包稅情形據稱於二十年下半年牲畜屠宰包商賬簿內查有舊曆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六月初七日共支出小費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其爲運動費不問可知等情查該縣辦理包稅竟敢收受小費一千餘元實屬違法惟究係何人收受未據查明應由該省政府飭廳派員往查依法究辦并通令各縣嚴禁運動以除積弊以上各節事關吏治民生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得視爲具文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遵辦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將關於該縣辦理包稅收受小費及通令各縣嚴禁運動一項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盧龍縣政府詳查究辦具報並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禁包商運動以除積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前據蠡縣縣長呈報收糧所員書周敬岐等舞弊侵欺潛逃一案經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通令嚴緝歸案仰遵照協緝解究文 十一月十九日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蠡縣縣長陳中嶽呈報收糧所員書周敬岐等舞弊侵欺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二四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該周敬岐等舞弊侵欺棄職潛逃洵屬不法已極應即准予通令嚴緝歸案訊辦除分行外仰即飭屬一體協緝至該縣長陳中嶽辦理此案尙屬安速并已據另案辭職照准應即如擬免予置議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資懲儆至本廳原呈等件業經
省政府照錄通令不再抄發併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修正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業經議決通過

令廳並轉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八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修正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是否可行檢同草案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除公佈並分行

令

二八

各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章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局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提案章程令仰該長遵照辦理

附發原提案一件 章程二本(提案見第三十七期公報計劃欄)

訓令各縣縣長各局長處長為奉令修正本廳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令仰遵照文十

一月三十二日

為訓令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第三八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修正考核各縣局處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是否可行檢同草案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除公佈並分行各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提案及章程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局處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原提案一件章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提案章程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各分卡一體遵照此

令

附發原提案一件章程二本(提案見第三十七期公報計劃欄)

訓令堯山縣縣長准民政廳咨復關於該縣籌擬完成自治經費仍請按三成收支一案

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民政廳指飭事理迅速妥議分報核奪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籌劃分期完成自治所需經費仍按三成籌支並送預算書請鑒核等情當經咨准民政廳核復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業經指令核駁令飭切實籌議另造預算及籌款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議決限奉文十日內分呈察核等因查完成自治每期應有相當之經費統按三成收支如果確能敷用爲力求撙節起見固無不可若因此而敷衍即不免貽誤進行此案既經民政廳明白指飭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妥議分報核奪此令

訓令雄縣縣長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爲雄縣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議

決令仰該縣長遵辦具報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九零一號指令本廳與民政廳會呈爲據雄縣呈擬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緣由一案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遵照并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會呈一件（從畧）

訓令青縣縣長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爲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按畝攤派一案議決令飭遵

照仰該縣長遵辦具報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九七號指令本廳與民政廳會呈爲據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擬按畝攤派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緣由一案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民政廳查照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會呈一件(從略)

訓令博野縣縣長奉省府令以該縣呈爲教育局擬請徵收人力腳踏車捐以充社會教育費用一案跡近苛細未便照准等因令仰遵照另行設籌分報查核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五五七號指令據博野縣呈爲教育局呈請征收人力腳踏車捐以充社會教育費用請示遵一案緣由令內開呈悉查此項人力腳踏車捐迹近苛細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籌畫呈候核定並仰財教兩廳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因籌辦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館經費無着議籌自行車捐徵諸各縣呈准辦法雖不無先例可援惟每輛概按二元收捐殊嫌過多核與各縣成例不符令飭將捐率核減擬章呈核並飭仍候省政府暨教育廳令遵在案茲奉前因此項車捐既奉

省政府以述涉苛細駁不准行自應遵照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另行設籌分報查核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重訂各縣契稅比額以維歲入一案經議決照辦令廳遵照辦理

等因仰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零七號訓令開案查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重訂各縣契稅比額以維歲入並擬修正監證規則已令各縣查議具復一俟復到再行酌定辦法理合檢同重訂契稅比額表提出會議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奉令前因自應通令各縣一體遵辦所有此次重定各縣契稅比額一律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比核惟查本廳此次增定各縣契稅比額原以年來本省度支不敷甚鉅爲濬導稅源藉資挹注起見不得不就固有稅收設法整頓此次重定比額雖較原定者數有增加各縣縣長果能厲行草契杜絕隱匿詳查產價嚴罰偷漏積弊既清稅源自暢仍不難征收溢額各該縣長務各仰體時艱共相策勵期集鉅款以資弘濟除分月比額由廳訂定詳表另令頒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議案及重定契稅比額一覽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 原議案一份 重定契稅比額一覽表一份（均見計劃欄）

訓令清苑縣縣長該縣呈請附徵田房草契紙款作爲社會教育專款一案奉省府指令

案經提會議決通過仰遵辦具報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附征田房草契紙款作爲社會教育專款一案當經會同教廳據情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令遵茲奉

省政府第一二八六九號指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併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教育廳查照外合行抄錄原會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此令

計抄 原會呈一件(從略)

訓令各縣局處奉省府令換發本廳銅質大印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敬謹啟用仰知照

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河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在頒發新印與前頒舊印字體大小均有區別之處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

繳銷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具報舊印截角繳銷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銅質大印一顆令仰該廳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呈繳此令計檢發銅質大印一顆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因舊用印信字跡模糊不能辨識當經呈請換鑄新印茲奉令發到廳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將奉發新印敬謹啟用其舊印俟截角後即行另文呈繳所有本廳啟用新印日期除分別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 處

各縣縣長都山設治局

沿海船捐征收處

訓令

唐山雜物秤牙稅征收局
石門營業稅征收專局

令發暫行決算章程仰即編造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表呈送來

廳以憑編辦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歲字第二七五號公函內開查暫行決算章程上月二十五日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抄發該章程原條文及附件通飭施行各在案除已由主計處將該項章程及附件翻印成冊分別函送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轉發所屬各機關遵照外茲恐轉發遲誤特再由本局檢取三份函送查照先行翻印轉發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等因附送暫行決算章程及附件三分准此查

命 令

三四

現在二十年度早經終了本省各機關照章均應編造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表送廳彙辦業經本廳令飭趕造在案此次所頒暫行決算章程及書表格式與前頒十七年度各種表式及十九年度報告書式大致相同編製辦法亦無大異茲特由廳照印此項暫行決算章程及書表格式通行各機關依式查造除分行外合檢一分令發該處仰即查收無論已否造送均應遵照此次所頒決算報告書表格式漏夜編造正雜各款及政法兩局

費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表各四分限文到三日內呈送來廳以憑彙編並照式另造一分分呈民政廳備案事關通案勿稍延緩切切此令

計發暫行決算章程一分(見法規欄)

指 令

指令前現任景縣縣長 耿兆棟 會呈算明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 十一月一日

會呈開悉該 縣長前在該 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除指令現任 董 縣 長 迅 將 移交各 款 代 為 清 解 並 查 造 達 部 冊 結 呈 送 核 辦 外 合 亟 令 仰 該 縣 長 知 照 該 縣 長 迅 將 該 縣 長 照 迅 將 該 縣 長 任 內 移 交 各 款 分 別 備 單 代 解 清 款 一 面 查 造 租 稅 官 有 財 產 縣 府 經 費 四 項 達 部 冊 結 呈 廳 核 辦 均 暨 稽 延 切 切 此 令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報當商減息日期請鑒核等情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文 十一月一日

呈悉該縣議盛當遵令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減輕利率爲一分七厘加收保管費百分之一印製新票於票面分別註明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所當物品執舊票取贖者擬仍照舊票面所定利率計算以舊票隨完或當期屆滿爲止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爲商會呈請由二十年度營業稅實行後將麩稅蠲免等情應准蠲免照章改征營業稅文 十一月一日

呈悉該縣蠲稅既保征之於賦商蠲鋪核與營業稅性質相同無繼續征收必要惟此項蠲稅係解庫正款本省二十年度預算業經結束應准自二十一年度起將蠲稅蠲免照章改征營業稅仰即遵照迅將歷年欠繳稅款征齊解庫以資結案並轉飭該商會知照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茲擇委田濬雲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附發仰查收轉給具報文 十一月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常選人田濬雲被控各案多屬虛捏毫無事實並據稱該員對於辦理縣財政事宜成績卓著勇於任事不辭勞怨應准擇委田濬雲爲該縣財務局局長茲將委任狀隨令發去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奉文日期具報查核並分報民政廳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順義縣縣長據呈請營業稅率緩行增加以恤商艱請示遵等情仰訊將應征本年度營業稅額按

照新章新率從速核定編冊送核文 十一月二日

呈悉查本省營業稅於七年七月開辦每周年度終了須重行查定應征稅額由縣造具清冊呈經本廳核准備案後再行啓征方屬正辦該縣

二十一年度營業稅並未按照通常程序冊報備案遵照舊率將秋冬兩季稅款征解到庫迨經新章公布始以繳款在先情有可原等詞呈請緩行新章辦理殊有未合且查修正征收章程及稅率表前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全省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各縣均已遵照新章辦定稅額造冊送廳該縣何得獨異仰即遵照先今各令迅將應征本年度營業稅額按照新章新率從速核定編造清冊呈送查核勿再觀望宕延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前現任易縣縣長宋文輝劉興沛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十一月四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該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墊支未領二十年度營業稅漏提百分之三商會補助費洋五十元零五角四分五厘應由現任遵照本廳第一零八三三號指令在下屆解款內一次提清趕速歸墊以重公帑除指令現任劉縣長遵照摺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一查造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據商會呈協益興堆房祇買不賣應否征稅請示遵一案應照部令免征營業稅文十一

月四日

成代電悉查收買土產之莊號應否征收營業稅前經本廳於上年十二月冬日電奉

財政部指令略開關於短期營業之莊號派員赴各縣收買大宗土產如確係祇買不賣並無營業收入者其營業稅自可免征等因業於本年二月十七日抄同呈部原電以第四一八號訓令各縣遵照在案該縣協益興堆房收買籽棉如不在當地售賣並無營業收入應即遵照部令免征營業稅仰即遵照轉飭商會知照此令

指令井陘縣縣長呈送修治縣路經費具體計劃書並略圖請鑒核一案估需經費爲數過鉅應速核減
另擬呈辦文十一月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修路經費征用民夫不計外僅就木料炸藥購器等項估需十一萬八千餘元不特非事實所必需亦豈民力所能勝徵諸
各縣亦無如此巨額應即分別緩急大加核減務以事求實際欸不虛糜爲主仰即遵照仍候建設廳令遵附件姑存此令

指令前
現任長垣縣縣長李鴻翔
會呈算明李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結文十一月五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欸尙屬相符惟應抵項下列抵尙未收回整支二十

一年下忙糧租申票工本及民刑訴訟狀紙墊解價欸並墊解司法印紙票面等銀六百二十一元八角照章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

金不准列抵庫欸又列抵本年六月償還糧租借欸二千七百〇八元係撥還黃河工欸助支之項未便再行列抵致涉重複應由該縣長以

應交之項照數撥抵解以清欸目至另摺所列歷任動撥未抵之黃河北岸分局十七年河工急欸銀五百元又黃河河務局十七年河工急

欸銀二千元又黃河河務局十七年糶料費一千元又十七年河工急欸銀六千元又管獄員等薪俸看守工食及監押人犯囚糧燈油等費四

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以上共銀九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九分復核各欸數目均與舊案相符惟此次來摺聲明在於十七年解庫統稅調金

等欸動支銀八百七十四元〇一分五厘又在十八年糧租富戶借欸動支銀九千〇八十四元八角七分五厘是以歷任交代帳轉遞遺似此

日久虛懸究非正當辦法檢閱該縣糧租借欸分年償還之案原摺聲明准銷原額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內有鄭前任續借銀一萬五千二

百四十元此款既係撥付應領前項河工等欸自應照數劃除另行指欸連同原動解庫欸目代備單據分案呈請領抵毋庸再行分期償還綜

核該縣償還額數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元除已領償還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八元四角又提出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分案領抵外實應償

還銀二十三元六角作為本年六月應行償還地方之項籌資結束至政法兩費亦應按照摺列原動各款專案備單呈請核示以清積案除摺
 令現任縣長遵照並摺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攤
 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切此令
 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前現任獻縣縣長胡振亞會呈算明陳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清摺文十一月七日

會呈閱悉該陳前縣長前在該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清摺到適覆核摺開各款尚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前任移交奉令撥抵
 史前任動用調款洋三千四百三十四元雖係令准暫列懸抵之款惟應由地方設法籌還前於該縣會報前任交代時曾經令飭遵照在案

迄今尚未收還殊屬非是應即責由現任遵照先令各令迅速催令地方機關設法籌還報解以重公帑又列抵二十年度至六月底不敷撥解
 費洋四十一元二角二分係屬二十年度某月起至六月底不敷之項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叙明且檢閱該縣前次會報不敷因

糧奉令在於征收罰沒七成項下按月呈請抵解文內何以並無此款殊嫌含混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憑核辦至預發囚糧及民刑狀紙訴訟
 印紙等四款共洋五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應由該前後任自行清算交還現金不准列抵庫款除指令現任胡縣長知照並摺存查外合亟令仰

飭各節節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清款暨查造速部冊結呈送
 該縣長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陳前任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攤稅官有財產縣府
 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大名縣縣長據呈請抵解地糧三千元撥交水災急賑會散放備單請鑒核一案此款抵解不合應

向民政廳具領歸墊文十一月七日

呈及單據均悉香此項賑款係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由水災籌賑分會尾存賑款內撥發並經民政廳撥電分配該縣賑款三千元先在存項下挪放一面派員來廳請領以資歸墊等情是此項急賑早已指定的款乃該縣並未遵辦且竟將征起正賦撥作賑款呈請抵解殊屬不合茲特將送到單據隨令發還仰即分別註銷所有暫挪征存項下之款應速向民政廳如數具領歸墊以清案款並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指令趙縣縣長據轉呈財務局七八月分財政月刊等情查財務局經費開支超過規定標準仰即轉飭

糾正文 十一月八日

呈及月刊均悉查該縣財務局經費月支一百九十餘元超過二等縣財務局經費規定範圍之外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局嗣後務須遵照規定標準開支並令將以前溢支之款如數歸還以符通案而重公款月刊存此令

指令臨城縣縣長呈報增加款捐商捐各數目一案仰遵指飭查明具復文 十一月八日

呈悉查該縣地方款收入項下向有款捐商捐兩項惟本年提議各增二分之一前送行政會議議決案內既無此項議決案亦未據專案呈請應先查明呈復至該縣公安局經費年需若干原有各項收入若干除開支外是否確有不敷有無增籌必要並應詳確查明一併具復以憑酌奪事關增加商民負擔在未經令准以前毋得擅使所請備案之處暫無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前任都山設治局長王 翔會呈算明于前設治員任內交代並送清冊文十一月八日

會呈閱悉該 于前設治員前任都山設治局任內交代既經會呈算明並送交代清冊到廳覆核冊開各款尚屬相符惟關於印花司法等款既據分呈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錄報查核除指令 現任王 設治局長 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並于前設治員知照並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移交各款同應領款項分別備具單

命 命

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命仰該員知照此令
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政法經費四項四柱冊結呈送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為二十年度溢征契稅應提獎金請示遵等情查按在任日期計算並未溢征無

從提獎仰知照文 十一月九日

呈悉查經收契稅獎懲規則第三條載各縣長經征契稅均按在職日期計算一年內有前後數任者應按各員在任日期計算來呈按全年度
請領溢征契稅獎金係屬錯誤茲由廳按照各月冊報收數代為比核該縣長自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即二十年度
截止日征收契稅學費共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元三角一分一厘應征攤額為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計尚短征四十八元三角八分九厘並未
溢征無從提獎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次縣縣長呈報為便於催征欠賦起用舊日櫃書文 十一月十日

呈悉查革除社書里甲取締經征書吏原為廓清征收積弊並非對人問題如果舊櫃書中有可用之材儘可量予選用但期有益公務不必預
存成見仰即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並隨時嚴加考察毋任滋生弊端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遵令修正糧冊檢送式樣文 十一月十日

呈覽冊式均悉查本省經征糧租普通辦法向分上下兩忙冊式封訖一欄如果一次完交固無問題倘係分忙完納仍恐無法填註應於額數
欄下增加每忙應征數一格如係一次交納封訖欄內即填某年月日全完若僅交納一忙則雙寫某年月日完納上忙某年月日完納下忙經
手人蓋章欄內亦仿此辦法以期周密仰即遵照辦理冊式存此令

指令獲鹿縣縣長茲擇委曹日新為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發仰查收轉給具領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憲既據查明駐石捐務局及文獻委員會經費均由財務局領用大興正太兩工會共投票一張辦理尙無不合茲擇委曹日新爲該縣財務局局長委任狀隨令均發仰即查收轉給具領仍將該員到局任事日期具報查考並分報民政廳備案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件

指令蠡縣縣長據呈報財務局長曹承宗離職他去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曹承宗擅離職守應即

撤職並查明該員究竟有無虧蝕情事一面遴員代理並照章改選呈候核委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該縣財務局長曹承宗擅離職守不知去向應即撤職聽候查辦先行遴選公正士紳代理局長職務一面迅速依法改選呈候核委至曹承宗經營各項公款既經有人呈控究竟有無虧短侵蝕情弊自應從速檢查如果賬目不清手續紊亂可照他縣成案妥選公正士紳組設清查委員會以便澈底清理其局內員司有無共同舞弊混情事並應嚴加監察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興隆縣縣長據呈復遵辦營業稅情形暨奉電日期仰趕編清冊送核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二十一年度營業稅各縣均已辦定該縣自奉令查辦迄今數月仍無頭緒歇前縣長漢視新稅因循貽誤固屬非是該縣長到任月餘並未積極進行以速補運揆諸經徵專責亦嫌未盡仰速振刷精神趕將各商應徵本年度營業稅額依照新章核定編造清冊呈送查核期限久逾勿再玩延此令

指令前任故城縣縣長趙介壽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結文十一月十一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故城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結到廳覆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惟抵款項下列抵本年七八兩月牲屠牙稅辦公洋共一百零二元三角四分除已先後領抵洋六十二元一角九分三釐外其餘應領之數尙未據該縣請領應由現任迅速本

令

四二

廳第一七一號指令另備單據呈請核抵以清款目除指令現任趙前縣長知照並摺冊結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將趙前任移交各款迅速代為領解既查造冊結呈送核辦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欵同應領辦公迅速分備單據現銀代為領解清款一面查造租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廳核辦均毋稽延切切此令

指令清苑縣縣長呈復蘇聚朋與趙寶珍因斗市糾葛一案處分情形應將原處分撤消另依司法程序

裁判以清界限文 十一月十四日

呈悉查商人承包稅捐須自行征收不准轉包他人經於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第十三條明白規定包商如為收稅便利起見私相通融將區域劃分分包於他商人轉為私人契約其因爭包發生糾葛涉訟均屬民事範圍本案蘇洛朋與趙二柱即趙寶珍因分包斗牙稅爭執及集市地點糾葛雙方互訴該縣長未依民事訴訟辦理予以行政處分殊有未合應將原處分撤消另依司法程序裁判以清界限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涿縣縣長本縣代電呈報歷來存款辦法及此次商會聲明一案此後款項不准存放該號除呈復

外仰遵照文十一月十五日

多代電悉該縣廣順錢號既非股實此後征起款項不得再行存放該號以免疎虞除呈復

省政府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香河縣縣長據查復該縣財務局長許晏亭被控一案既有種種劣迹應准撤職經公推王德元暫

行代理一節准予備案仰速照章改選呈候核委文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該縣財務局長許晏亭被控一案既據查明屬實並稱有種種劣迹不能勝任應將該局長撤職聽候查辦所遺局長職務既經縣政會議

議決公推王德元暫行代理應予照准仰速照章改選呈候核委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張道曾等訴劉元富等原卷答辯書一案茲製成決定書令發仰分別留送文

十一月十五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經本廳就書面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附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毋延原卷暫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盧夢生年三十九歲平山縣盧家街村人十八年牲畜稅包商股

蓋慶雲年四十六歲平山縣在城北關人全前

張桂林年四十九歲平山縣川坊村人全前

被訴願官署平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與劉元富稅款糾葛一案不服平山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平山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實及理由

令

令

四四

緣平山縣政府於二十年四月間據十八年度牲畜稅包商張道曾及股東代表盧夢生蓋慶雲張桂林等呈訴劉元富侵占代收羊稅抗欠雜稅正款請傳案嚴追等情當經平山縣政府傳案集訊處令劉元富等將欠交總包商稅款一百八十四元九角六分八厘交清不負另交羊稅責任製成處分書送達張道曾等不服提起訴願旋據張道曾來廳具呈以該民對於平山縣政府處分並無不服訴願所列姓名係私人偷捏假冒請撤銷訴願等情復經照准令據平山縣政府將原卷答辯書呈送來廳審核該縣原卷盧夢生等與劉元富等純為包收稅款糾葛涉訟查商民由官廳包得稅務後將征收區域劃分轉包於各股股東或委其代收純為私人契約其雙方因包收稅款發生糾葛亦為相互間之債務關係均屬民事範圍應依照司法程序辦理本案被告人劉元富等以股東而兼分包所欠之項無論其為分包包款或代收稅款當然均係民事範圍該縣政府因張道曾等係屬牲畜稅包商予以行政處分並指定訴願機關為本廳殊屬錯誤據上論斷平山縣政府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稅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該縣呈報擬定自治所需經費計劃表一案應即另造妥表分呈查核至攤款手續

并即查明呈復仍候民政廳令遵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查各縣完成自治所估經費均係照六期應辦事務分期分項逐一估計整個計劃初無經常臨時之分該縣此次所送六期自治經

費表以數合總共爲一萬零六百六十二元乃來呈及第三四五六期各表後幅均聲明有經常費字樣其數共爲六千七百元此項經常費用辦理何事既未將應辦事項列入表內而需款細數亦未分別詳列僅據於文內聲稱係指繼續前期照常開支之款究係繼續前期何項事件又未叙明語意殊嫌含混究竟該縣完成自治需款若干應即按照每期應辦事項需款確數逐一核明分期估計妥確預算另造詳表分呈查核至籌款辦法據稱擬按照全縣二十一分平均分配所稱全縣二十一分究係如何分配每分是否以村鄉計算各應担任若干以及攤斂手續來文亦未詳晰聲叙併應查明呈復以憑會商核奪仰即遵照辦理仍候民政廳令遵此令

指令洵間縣長呈送完成自治各期應需經費預算表請核示一案仰仍遵照前令詳查具復文十一月

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完成自治一案前據前任金縣長呈報當以第一一六七九號指令飭將籌款辦法詳慎籌計呈候商辦在案茲閱來呈雖將經費減爲一萬三千五百元而款項派徵手續如何花果秤牙附加如何飭認建設費是否確有餘裕工廠發行股票有無切實辦法均未詳叙仍應由該縣長查照前令迅速詳查妥議即日具復以憑察酌會呈勿稍含混仰即遵照並候民政廳令遵表暫存此令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報該縣育黎堂存款息摺十一扣已發交財務局接管育黎堂息銀及黃葆錄捐款本息已交由財務局分存中交兩行生息等情應予備案文十一月十七日

呈悉該縣育黎堂存款息摺十一扣既經發交財務局接管息銀一千四百二十兩零七錢六分三厘六毫三絲及黃葆錄捐款本洋一千九元息洋七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亦經一併交由財務局分存中國交通兩行生息作爲慈善建設專款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鉅鹿縣縣長據呈請令發被災分數表式一案舊表已不適用仰照新章辦理文十一月十八日

真代電悉查新頒勸報災款條例第二條第二節內載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核辦會經通行有案從前被災分數表已不適用所請應毋庸議仰即查照新章造具被災分數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由具印結咨取勘結呈請民政廳核明加結咨轉並呈本廳查核毋違此令

指令南宮縣縣長據報奉電日期暨遵辦情形並檢送議決案代用券樣請備案等情所請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八日

江代電暨附件均悉查該縣下忙開征業經月餘如果認真催比何難立集鉅款茲據呈稱茲擬另發完糧代用券飭由各區鄉長轉發各花戶換取現銀將來再持券赴櫃完糧等情該縣人民如肯以現款購買此券斷無不肯輸納正賦之理此種辦法實屬畫蛇添足徒多周折且辦理稍有不慎尤易滋生弊端所請碍難照准仰該縣長迅將此項辦法停止進行仍按正當手續將應征糧賦加緊催征提前報解以濟要需而免滋擾附件存銷此令

指令武邑縣縣長呈為冬防在即添設臨時馬警請開征自行車捐一案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

二日

呈悉查各縣因地方要需請征自行腳踏車捐者雖不乏先例但必須呈經主管機關及本廳核定認為可予酌收呈請

省府現會議決方能實行近據博野縣以籌措社會教育等經費擬請征收人力腳踏車捐奉

省政府指令以近近苛細未便照准行知到廳是此項車捐業奉核駁有案自不得率議抽收該縣因冬防添設臨時馬警如縣民政廳核准所需餉項應於原有公安費內設法勻撥倘實無可勻挪應再另行設籌分報候核所請開征自行車捐核與現奉

省令抵觸願毋庸議仰即遵照仍候民政廳令遵此令

指令容城縣縣長據會報催征欠賦困難情形並擬將被災各村欠賦分別蠲緩請示遵一案仰速將被

災各村欠賦查明造冊專案呈請核緩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摺均悉查因災蠲免糧賦以常年應征之款爲限節年欠賦祇可遞推議緩並無蠲免規定今該縣擬將被災各村欠賦按照蠲緩成案分別計蠲與例不合仰速遵照將被災各村欠賦逐一查明分村分年造具清冊專案呈請核緩一面將未被災各村應征欠賦加緊嚴催務於展限期內征齊掃解再據報釋欠賦六百元應俟解庫核收另行飭知並轉咨王委員知照摺存此令

指令行唐縣縣長呈爲核減草契紙附加工料費一案應從緩議仰遵照文十一月三十日

呈悉該縣擬就草契紙附加補助各學校經費既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將原定附加一角之數不分買典減爲每張附收洋五分爲數雖屬無多惟現值厲行整頓契稅之際草契紙爲人民投稅之根據若於定價以外另再附加誠恐民間藉口負擔過重影響正稅所有原請附加一節應從緩議各校如亟須補助應再另行設籌分報候核仰即遵照並錄報教育廳備查此令

委任令

委任田滌雲爲灤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一月二日

茲委任田滌雲爲灤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命 令

命 令

四八

委任鄭天成爲本廳科員文 十一月五日

茲委任鄭天成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樊鍾灝爲本廳科員文 十一月五日

茲委任樊鍾灝爲本廳科員此令

令李馥田着專辦校對事宜所有監印事務派鄭天成辦理除分令外仰遵照文 十一月五日

本廳公文繁多校對事項甚爲重要校對兼監印主任科員李馥田着專辦校對事宜所有監印事務由鄭天成辦理以專責成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廳令 趙銘勳 紀崑元 庶務兼會計主任趙銘勳呈請辭去兼職應予照准所遺庶務由科員紀崑元

辦理仰 趙銘勳 紀崑元 遵照文 十一月十日

庶務兼會計主任趙銘勳懇請辭職照准所遺庶務事務着由科員紀崑元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林文奎爲本廳第一科總務股主任科員文 十一月十日

茲委任林文奎爲本廳第一科總務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曹日新爲獲鹿縣財務局局長文 十一月十一日

茲委任曹日新爲獲鹿縣財務局局長此狀

委任沈紹周爲本廳票照股科員文 十一月十四日

茲委任沈紹周為本廳票照股科員此令

方德森

楊玉璽

令

蕭椿齡

楊柳潭

該員提升辦事員仍在各該原股辦事文 十一月十七日

許春堂

本廳書記方德森蕭椿齡許春堂楊玉璽楊柳潭均提升辦事員仍在各該原股辦事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佈告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布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月中旬結不敷洋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六角三分

不敷現洋十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

內計結存晉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命

新收

十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五千八百六十一元三角一分

二十三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一元零七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三千一百十五元零六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六角五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四千八百零四元七角

三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十六元一角二分

十月下旬共收現洋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元零四角

開除

十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五元零九分

實在

結存洋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不敷現洋八千九百十九元三角二分

內計結存 晉抄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月二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元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六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一分

十月下旬共抵收洋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一分

支出

十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元零三角一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聲明

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具呈務須遵用規定呈文紙式並依照收受人民呈文辦

法辦理文 十一月八日

爲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規定各機關收受人民呈文及劃一呈紙格式經於二十年十月公佈施行并分別通令飭遵佈告週知各在案乃查近來人民具呈仍多不合規定辦法及所用呈紙格式亦每未能劃一殊屬不合難憑受理除再行分別通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前案再行佈告週知并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令分行到廳業經通令各局處遵照佈告周知在案茲奉前因除通令外合亟佈告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具呈務須遵用規定呈文紙式並依照收受人民呈文辦法辦理倘有漏貼印花以及不將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詳細填明或無舖保有舖保而非妥寔之商號一概作爲無效其各懷違毋違此佈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普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月下旬結存洋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

不敷現洋八千九百十九元三角二分

內計結存晉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十一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九百元零零一角八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元五角

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七分

四日收各縣解洋六千一百四十三元零九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三角六分

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七角七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三角三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五角三分

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零五分

開辦十一月月上旬共收現洋二十七萬零五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

開除十一月十日共支經費洋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

十一月止旬共支經費現洋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五分

實在

結存洋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四角一分

現洋二十五萬零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

內計存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六日通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一月三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三千零二十一元六角七分

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三千零五十三元一角二分

十一月上旬共抵收洋二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九分

支出

十一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二十萬零六千零七十四元七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

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十一月上旬結存洋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四角一分

開辦

現洋二十五萬零三百五十八元四角一分

內計晉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十一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八千八百四十元零六角三分

十二月十三日無收入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萬六千零零六元六角六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元零九角五分

命 令

命 令

五六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八萬七千零九十二元六角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六萬零九百二十元零四角九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四元二角八分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二分

二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一月中旬共收現洋四十七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三分

開除

十一月中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八十七萬八千零五十元零三角九分

實在

結不敷洋十三萬零八百三十八元六角五分

不敷現洋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五分

內計 存鈔七百四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查本廳十一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通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十一月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二十二萬零四百十九元三角

十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一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元零七角八分

十一月中旬共抵收洋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九分

支出

十一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八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批 示

批天津縣廣華腳行夫頭劉雅軒呈爲與太平莊腳行王永慶因地界糾紛涉訟一案天

津縣政府不遵省令濫發廣告及處分書懇請令縣收回成命調卷核辦一案已派員

澈查俟復到再行核辦仰遵照文十一月十一日

呈暨處分書均悉此案現經本廳派員澈查應俟查復到日再行核明呈辦仰即遵照處分書存此批

批王湮青等據呈請收回營業稅新稅率仍按舊章征收以蘇商困等情事關通案未便

照准文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本省營業稅去年開始征收純取寬大主義對於各商號所報資本及營業收入數目未加嚴覈故稅收甚屬寥寥本年軍政各費支用浩繁應付益感困難

省政府軫念民艱不忍創辦新稅重增商民負擔而對於舊有稅項不得不厲行整頓本廳前奉部令改定營業稅征收章程係依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參酌釐訂其稅率標準亦依該法第四條甲乙兩項規定之範圍並未超越且係仿照山西河南辦法辦理以視江蘇浙江等省不分資本營業各額一律按千分之十課稅者減輕奚啻倍蓰況此項征收章程前奉

財政部審核修正轉呈

行政院核准備案頒發到省並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全省自本年七月一日一體施行現在遵照新章辦定稅額造冊具報者已有九十餘縣該代表等所請轉呈撤銷新稅率仍按舊章征收一節事關通案未便照准至本省近年商業蕭條情形

本廳素所深知是以改定稅章恪遵中央限度仍體察本省財力似此兼籌並顧之苦衷當爲全省商民所共諒該代表等領袖衆商深明大義苟將各省稅率之輕重詳加比較則於本省營業稅新章當可釋然矣仰即遵批回縣勸導各商依照新章踴躍輸將勿稍誤會有厚望焉此批

命

命

六〇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會核磁縣縣長轉呈圖書館及第三高小經費就各行牙稅附加五厘一

案情形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十一月五日

呈為會同呈請

鑒奪事卷查前奉

鈞府第三七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據磁縣縣長陳錫疇呈以據教育局呈以圖書館及第三高小經費無款可籌一案當經提交縣府臨時會議議決應從本縣各行稅額上共附加五厘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府除指令外令仰會同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財政廳前據分呈當以該縣各項牙稅除斗行外其餘尙無附加之款如照通案標準將正稅增報二成酌量附加尙屬可行惟事關籌措學款不先呈經會核轉請遽即布告手續殊為不合且圖書館與第三高小學校經費實需若干如何支配並未詳晰核明經即駁令查復去後旋據將圖書館暨第三高小經費實需各數以及某行牙稅應加若干分別查明具復前來復查該縣本

屬辦定各項牙雜稅均較上年舊額超過三成所謂額外附加五厘共計一千四百零八元二角五分撥之定章及通令辦法均相符合本教育廳查該縣圖書館第三高小學校經費均經核准有案此次所撥分撥圖書館經費五百元第三高小經費八百元其餘一百零八元二角五分仍作第三高小臨時費支配尙無不合本廳往返咨商意見相同可否准其照辦理合抄錄該縣續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辦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之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一件(從略)

會呈 省政府會核河間縣請派隊鎮攝河堤糾紛一案所需車價給養等款應就縣地

方款內開支未便動用奢款請鑒核文十一月五日

呈爲會同核議具復事案奉

鈞府第四零七七號訓令以據河間縣縣長金秉燧呈爲古洋河東西兩岸河堤糾紛請駐軍派隊分駐兩岸鎮攝所需車價給養用款可否由庫款分別抵解等情一案令即會同核議復奪等因奉此查該縣請派隊鎮攝河堤糾紛所需車價給養等款既經縣政會議議決由縣地方款項下墊撥一面設法歸墊自應由縣政府照議決原案就地設籌未便由解庫款內抵解如果該縣地方公款難於挹注應由該縣會同肅寧獻縣兩縣就關係各村平均攤派歸墊以昭核實本廳往返會同意見相同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

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會呈爲據武邑縣呈擬籌畫完成自治經費按畝攤捐一案可否准予照

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文十一月五日

呈爲會同呈請

鑒奪專案查前據武邑縣縣長呈報籌畫完成自治經費一案初以來呈對於完成自治並未按照規定各期應辦事項分析核計祇言每年約需經費二千元之譜殊嫌籠統當由本廳分飭悉心妥擬旋據造送六期預算共爲四萬八千餘元復以爲數過鉅分飭切實核減嗣據減爲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元本財政廳查所擬籌款方法原請由隨糧附加分爲三期征收該縣原有附加早已超過正額未便再行議增如果實難另籌非從田賦設法不可亦應酌擬變通辦法於不抵觸定章之中爲權宜救濟之計令飭遵照去後旋據呈復此案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以自治經費非從田賦設籌實難另闢蹊徑茲擬變通辦理改爲按畝攤捐仍分三期隨糧附收分請鑒核情前來本廳詳加查核該縣完成自治所擬六期預算共需洋二萬三千一百五十元較之核准各縣預算尙在適中之列各項事務需款數目大致亦均核實其籌款方法據原呈內稱第一二期兩期每地一畝加收一分五釐於本年預征二十二年地糧下忙一次收齊第三四兩期每地一畝加收二分一釐

於遞征二十三年上忙糧銀時一次收齊第五六兩期每地一畝加收一分九釐四毫於遞征二十四年上忙糧銀時一次收齊該縣糧地共計四千一百八十八頃以上六期共收洋二萬三千二百零一元五角二分較預算多收洋五十一元五角二分現在進行自治已在第三期此項經費據稱舍地畝外無法另籌所擬按畝攤捐辦法尙與隨糧帶征有間既經縣政會議議決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兩次原呈及經費預算表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二件 自治經費預算表一分(均從畧)

會呈 省政府遵令會核永年縣請增三元戲捐以充教育等項經費應從緩議一案情

形復請鑒核令遵文十一月十日

呈爲遵令會核復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三零八六號指令據永年縣呈爲各鄉演戲擬每日增加捐洋二元以補教育等費請鑒核示遵一案令內開呈悉仰民財敦實各廳會核辦理具報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財政廳初據該縣分呈當以增加戲捐雖與其他增加民衆負擔者有間但該縣戲捐每日收洋三元數已不少今又每日增加二元究竟有

無窒碍尙須詳加考慮偷難推行盡利仍應妥議核減飭將演戲次數收入戲捐作何支配分別詳查具復以憑酌核該縣尙未復到即奉前因查該縣原呈所指撥充教育暨檢定分所以及文獻委員會三機關經費分隸民教實三廳主管即由本財政廳分別咨詢 本教育廳本實業廳 查核該縣教育及檢定分所經費實有增籌必要本民政廳因該縣文獻委員會經費會請由行政狀紙附加茲又由戲捐內分撥舉辦一事竟擬籌兩項經費且未附呈預算正在令飭查復間旋據該縣長轉據縣屬五區團佐主任王錫璋等聯名呈請以舊有戲捐一再重於公無補取怨最多建議取消提交縣政會議未便主持轉請核示並呈經

鈞府仍令本四廳等會核 本財政廳 覆查該縣戲捐舊有者既有人提議取消若再從而加征難保不引起重大反感詳加察核其舊有戲捐各有指定用途存廢問題應即由縣召開擴大大縣政會議提付公決未便僅憑一部分人意見即予取消舊者既未根本解決新者自難遽行附收所有續請增加每日二元之戲捐自應暫從緩議其原擬撥充之檢定分所等三項經費應由該縣另行設法通籌以資救濟 本廳等 往復咨商意見相同除由本財政廳 逕令該縣遵照分別辦理並將奉令會核王錫璋等請免舊有戲捐一案另文會報外所有遵令會核永年縣新加每日二元戲捐暫從緩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東明縣請征畝捐充作一二兩區高小補助一案情形請提會

議決令遵文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會同議復仰祈

鑒奪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二六號訓令以據東明縣縣長呈爲轉據縣屬第一第二兩區區長呈該兩區高小學校籌備完竣援例請撥補助議決每校年各撥給一千元共二千元擬照一分畝捐成案按畝附征一案仰即會同查核飭遵具報等因本教育廳查該縣第一二兩區既無高級小學校自應准予籌設所請援例補助事屬可行本財政廳查此案前據分呈當以此項例撥之款應由原有學款內支給未便遽議籌攤畝捐曾經令駁復查旋據呈稱原有學款收支相較尙在不敷委係無可勻撥必須另籌等情覆加查核該縣籌設一二兩區高小學校既據稱原有學款無可勻撥而撥款補助復有先例可援所請按畝附征全年共計二千零二十餘元合之該縣原有附加各款尙未超過正賦既係歷辦成案又經縣政會議議決自應勉予維持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准予照辦理合抄錄該縣續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一件(從畧)

呈 省政府據遵化縣呈各機關經費無着擬就二十一年度牙雜稅附加三釐飭據查

明後分咨各廳認爲必須增籌據情轉請提會議決令遵文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據情轉請仰祈

鑒奪事案查前據遵化縣呈稱各機關經費無着擬就二十一年度牙雜稅各按三釐分別附加以資撥充等情當以該縣初次呈請時二十年度尙未終了二十一年度招包各稅未經確定辦法附稅未便預擬繼據陔復以各稅正在招投若同時增加附稅誠恐影響正稅均經先後核駁嗣據該縣重申前請復經本廳查核以該縣二十一年度投定各稅除屠宰稅所增不及一成又皮毛牙稅雖超過核准減定標額而比較上屆短絀仍鉅此兩項均不能再行附加外其牲畜稅及牲畜行雜秤行牙秤行鹼碱行石灰行木料行棉花行八項牙稅共包額十萬零二千七百元均超過此次增定標額就此分別附加三釐如與地方情形確無窒碍自可如擬辦理惟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暨籌辦民衆教育與裝設長途電話以及擴充苗圃曾否分擬具體計劃編製預算呈奉主管各廳核准有案此外各機關經費究竟某機關原有底款若干實在不敷若干應由該縣長逐項查明確數連同檢定分所等擬籌經費通盤核計如照上開三釐附加稅應如何妥爲分配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再行分呈以憑會商轉請等語指令遵照去後旋據該縣將必須籌定各機關經費就附加之款分別支配並造具度量衡檢定分所民衆教育傳習所財務局公安局警察教練所四機關預算書呈請前來查該縣係一等縣財務局經費年支二千四百元未逾規定限度此外警察教練所暨女子高等小學民衆教育傳習所以及檢定分所與建設費或屬民政或關教育與實業其經費支配是否妥協應否照數開支經即分咨

各廳查核教育實業兩廳先後核復以民衆教育傳習所暨度量衡檢定分所兩機關經費核與呈准之案不相差異可准照辦並准民政廳咨稱該縣擬就各稅附加款項下年撥六百元充作警察教練所經費一節事關警政核其預算所列各款數目亦尙相符似可准予照辦以資教練各等因本廳復查該縣各機關經費既係必須擇要增籌所請由八項牙雜各稅正稅以外附加三釐撥之定章亦未逾正稅之半據原呈所述以之分配各機關亦尙適敷應用似可准如所擬辦理俾資維持案經縣政會議一再議決並與各廳往復咨商意見相同是否可行理合撮叙辦理經過並抄錄該縣兩次原呈及預算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二件 預算表四紙(均從略)

呈 省政府據涿縣呈報該縣歷來存款辦法及此次商會聲明一案此後款項不准存

放該號除指令外請鑒核文十一月十五日

呈爲據情轉報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四四七四號訓令以據涿縣商會佳電報稱縣政府未經商會手續直接在廣順錢號存款仰查核飭縣辦理具報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分電到廳當以來電所稱當係指縣府所存款而言該縣寄存公款

向係如何辦法今在廣順錢號存款何以商會特爲聲明原電聲叙不詳究係如何情形即經令飭據實詳復
旋奉

鈞令前因復經令催在案茲據該縣冬代電稱遵查本縣經收正雜各款向係逐日送存城內廣順錢號每屆
月終報解稅款時即將解款公文交由該號代解在歷前任內均係如此辦理查該號係本縣商會主席朱德
恒所設已有年所信用頗著故本縣歷前任縣長以及官產局教育局財政局救濟院等各機關均在該號存
款相沿已久從未發現破綻縣長到任之初對於公款倍加慎重未敢輕於存放曾將該廣順號內容情況徵
訊於商會委員代理主席李樹藩據該員面稱該廣順錢號殷實可靠決無舛錯等語縣長以既經該委員李
樹藩證明妥實故始向該號存放無疑不意九月抄委託該號報解正雜各款七千餘元竟因一時週轉不靈
未能如期照辦旋經縣長查知即時將該號舖主朱德恒傳喚到府勒令迅將交解之款剋日解出當由該朱
德恒籌交現款四千餘元下欠二千餘元允以不動產變價抵還惟當時風聲所播僉謂該廣順號爲商會主
席所設一經倒閉所虧公款恐將連累商會而商會委員代理主席李樹藩又因前曾聲明該號殷實可靠亦
恐因此牽及本人故商同商會各委員發電聲明以圖卸責至廣順號所欠本府公款現已陸續完全還清其
九月以前前存雜各款已由本府解交北平河北銀行並經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本府嗣後經征各款陸續
送交河北銀行存放以便隨時呈解外理合將本縣歷來存款辦法及此次商會發電聲明原因肅電呈復仰
祈鑒核轉報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該縣以後存公款不得再行存放該號以免疎虞外理合錄案報請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奉令會核昌黎縣呈爲剿匪陣亡警團撫卹獎金一案復請鑒核令遵文

十一月十六日

呈爲會同議復仰祈

鑒奪事案奉

鈞府第六四九七號指令據昌黎縣呈爲剿匪陣亡警團撫卹獎金擬照前例按牌攤派請鑒核一案內開呈悉仰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復奪此令抄由發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本財政廳當以本省各縣長警團丁緝捕盜匪出力或陣亡人員獎勵辦法應分別依據文官卹金條例本省緝捕盜匪章程暨本省地方保衛團人員獎勵條例及本省民衆協助軍警禦匪傷亡給卹條例辦理其團丁獎勵辦法既經規定由地方款內發給所請由全縣四十四牌預爲攤派專作勦匪撫卹之用一節事尙可行惟此項攤款究按地畝抑照戶口以及如何攤款未將辦法叙明其攤派數目若干亦未據明白聲叙無憑查核應由縣詳查妥擬具復再行核辦至該縣十九年八月間所訂警團剿匪獎勵卹單行辦法無案可稽併應錄案報核等語指令遵照並飭仍候鈞府令遵在案旋據復稱擬按全縣四十四牌預爲派攤大洋一百元交財務局保管專作獎勵之用並抄送十八年所訂各警團勦匪獎勵旅費簡章到廳復以該縣按牌攤款辦法究以何爲標準是否按地畝之多寡

抑按戶口之大小以及攤款之手續如何仍未據詳細聲叙又經令飭迅再詳查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本縣此次應征郵金洋四千四百元依照全縣四十四牌計每牌應攤大洋一百元其各牌之一百元係由地保按向日攤款成數分派於各戶催齊交由該管公安分局所彙送財務局保管等情前來復查該縣所擬按全縣四十四牌每牌攤洋一百元爲警團剿匪陣亡獎卹之用既係依照舊例辦理以地方之款爲捍衛地方獎卹之需似可准予照辦惟此項攤款近來有人反對應由該縣先行布告周知將來遇有用款應根據定章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方准動支不得擅行挪用以免物議至該縣十八年所訂警團剿匪獎卹簡章本民政廳查此項單行章程雖據聲稱經前縣長提交縣政會議通過但未經呈准本難視爲定案且查警團因公傷亡本有官吏郵金條例緝捕盜匪獎懲章程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足資援引毋庸另行擬訂致涉紛歧又旅費一節向應規定於各機關經費內亦不必再行另定所有此項簡章殊無存在之必要遇有獎卹事項應令遵照通行例章辦理本廳等往返咨商意見相同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指令以便會令遵照實爲公便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呈爲鉅鹿縣籌擬完成自治經費並籌款辦法一案請提會議決令遵文

十一月十七日

呈爲會同呈請

鑒奪事案查前據鉅鹿縣呈爲籌擬完成自治經費並籌款辦法請核示一案 本民政廳 查該縣六期自治經費初擬定爲一萬零七百六十元詳核大致均尙核實惟原計劃第六期內聲明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黨部應即取銷縣黨部經費即可挪作參議會經費是以不另籌款等語當以此事並無明文規定飭據聲復實係出於誤會請代更正並加籌參議會經費一千八百元以充成立參議會用款總計六期預算除各期縣自治籌辦處經費三百元六期共爲一千八百元外其用於完成自治經費款實爲二萬零七百六十元按照自治籌辦處係爲輔助縣政府辦理地方自治事宜而設與完成自治關係至爲密切此項經費本應另案辦理惟各縣以地方款支絀所有縣自治籌辦處經費隨同完成自治經費一併議籌者尙不乏先例該縣自治籌辦處經費六期僅祇一千八百元似可准予一併議籌以上兩項經費總額共爲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元較之已經核准各縣完成自治預算尙在適中之列至款之籌集據原辦法所擬係照全縣地畝分期臨時攤派由各區區長負責向各鄉長鎮民戶按畝征收每屆期前一個月內將本期應需經費照數收齊此項辦法本財政廳詳加審核尙可不受限制田賦附捐之拘束但各期每畝攤收若干必須先令核算明確公布周知以免經手人或有人收起之款並應送交財務局保管俟有需用再隨時支領以歸統一而昭慎重曾經令將此節妥爲籌計旋據改擬籌款辦法分送到廳復經會同覆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案經提交縣政會議一再議決施行當無窒碍惟事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准予照辦除將原計劃書內第六期縣參議會經費一節由廳代爲更正外理合抄錄該縣先後原呈並計劃書及改擬分期籌款辦法會同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呈二件(從略)

呈 省政府呈覆奉轉發簡任狀二紙已敬謹祇領請鑒核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公函轉奉

行政院令發任命穆庭爲河北省政府委員簡任狀一紙又兼財政廳廳長簡任狀一紙飭即查收見復等因當將奉發簡任狀二紙敬謹祇領除分報外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東光縣代電呈復集會討論籌補地方財政積虧辦法似可照准呈請提

會議決以便飭遵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東光縣縣長王鴻釐代電稱本年四月十八日接奉本廳第五六三五號指令節開呈悉查該縣地方財政應從根本整理所有本年度預算不敷一萬九千二百餘元即從節流方面擇其不急之需浮濫之款與夫不正當之開支可裁節歸併者切實核減以期收支適合其舊有積虧三萬四千元應另設法彌

補或一次籌足或分年籌還統由該縣長督同財務局妥擬詳細計畫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鄉長副及公正紳開會討論議定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地方財政因歷年收支不符紊亂已達極點長此以往將來愈難收拾當即召集各機關開會討論縣長遵照廳令破除情面所有二十年度預算不敷一萬九千餘元即將不急之需浮濫之款悉行裁節竭力收縮討論結果由各機關斟酌情形自將預算切實核減旋據各機關造送二十一年度預算書計共核減一萬二千元之譜然預算仍不敷七千餘元經各機關及東光旅津同鄉會建議擬增加過割等費抽收柴草驢肉等捐以資補救提會議決通過呈奉廳令駁斥未准開源既無從設法仍須在節流方面重行裁減以期收支適合前經縣政會議議決組設成立地方財政整理委員會正在籌議核減辦法至歷年積虧三萬四千元本擬即時設法籌補惟本年麥收歉薄民力未舒不得不暫從緩議但當青黃不接之際警團薪餉積欠數月未發而催索欠餉者日必數起均經縣長劉切勸勉勉為其難一俟秋後即為設法籌款補發決不有誤而各警士團丁均尚深明大體並信縣長言行相符是以對於職務奮勉有加從無稍懈自夏徂秋並無股匪肆擾地方安謐如恒且本年雨暘時若禾苗暢茂現在農事完畢咸慶有秋縣長正擬開會討論籌補積虧辦法聞即據地方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茲將財務局歷年積欠及本年應征以及墊發欠發挪借各款開具清單提交全體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籌數三萬元請由縣政府遵照廳令招集全縣鄉長副會議籌商解決辦法等情前來縣長覆查歷年積虧三萬四千元尚有歷年民欠地糧附捐及地租等款雖未能全部征起總可征起一部份以資抵補故決定先按二萬元之數

一次籌足藉以發還積欠薪餉於公固屬有益民力似亦無傷且兼籌並顧則於籌款進行尤較順利可期隨定於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鄉長副在本城孔子廟開會討論籌款辦法按縣全境共三百七十三編鄉屆期到場與會者計三百二十六鄉依時開會討論結果按地畝攤派計每畝攤洋二分全境共攤一萬九千餘元一致通過在案除會議紀錄有案外所有縣遵令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鄉長副開會討論籌補地方財政積虧辦法情形合請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公款因歷年收不敷支民欠未繳者又復甚鉅以致遲年積虧三萬四千元迭據該縣一再呈請籌補始則擬恢復二分畝捐繼則擬抽收馱肉柴草等捐及過割費均經本廳嚴令核駁飭將支出部分切實核減以期根本解決茲據電稱本年預算不敷一萬九千餘元由各機關斟酌情形自行減去一萬二千元之譜尙不敷七千餘元正在籌議核減自應責成該縣從速議定以期收支相抵至歷年積虧之三萬四千元擬先按二萬元之數一次籌足藉還積欠薪餉亦已召集全縣各機關團體鄉長副等開會討論按地畝攤派每畝攤洋二分全境共攤一萬九千餘元一致通過本廳詳加察核該縣地方預算既據遵令切實核減以後當能勉副供求惟歷年積虧爲數過鉅除以民欠一部份催收抵補外尙餘二萬元之數既非籌補不可所請先按此數每畝攤洋二分一次籌足該與永久攤派者有別案經全縣鄉長等開會通過似應准予照辦俾資救濟惟究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呈爲據涿縣呈復辦理糧棧教育捐經過情形並繼續照收一案察核尙屬

可行能否照准請提會議決令遵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查前據涿縣縣長宋文華呈送十九年舉行後期行政會議特刊內載議決追認糧棧教育捐稽徵施行辦法當以事關新設捐款並未先行呈奉

鈞府核准何得擅自施行且該縣前請征收糧石出境捐曾經本廳一再核駁茲又巧立名目復行抽捐此案應即取消等語指令駁斥在案旋據該縣以各集市設立糧棧担任大宗買賣因搬運事業收腳力費一分以二成撥作教育捐教育的款本屬無幾賴此補助未便取消等情查明呈復正在審查核辦間復據該縣斗稅散包商劉子興等呈請令縣撤銷散斗商交納教育捐之處分以免執行追押並予依法究辦等情復經本廳以此項教育捐前經駁令取消是根本上即已不能成立乃該縣長竟以二千元招商徐士倫王品三認包跡涉專擅已屬不合前據該縣呈復稱係規定由各糧棧按二成認繳茲聞劉子興等來呈又改歸各分包斗商代征與原議又不相符此項變通辦法是否已由承辦教育捐總商徐士倫等商得各分包商同意自本年三月布告以後各分包商已未實行代征此事辦理經過該縣前呈并未聲明亦未據該縣另報有案實屬無憑察核又經訓令該縣將此案原委詳確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奪並飭將此項捐款先行取消另籌相當辦法以維教育去後茲據該縣縣長馮彞生復稱遵查本案係於民國十九年九月間據商會主席委員朱穗恒以

本縣城內糧集向由斗局承攬買賣居間抽收搬運費用商民視爲便利從未發生爭執旋因市內斗局全被斗稅包商壟斷於斗稅之外加收斗用致生訟擾奉令取銷斗局自屬正本清源之計惟自斗局取銷以後凡外來商販及本城各糧行大宗買賣苦無固定商棧爲之積囤搬運交易多感不便擬仿平津買賣糧石辦法於城內糧集招商開設糧棧代辦糧商買賣以及存囤搬送等事以利商民而興旺地方等情呈經賀前任內照准並未呈報鈞廳備案逕行由縣制定開設糧棧辦法公布施行規定凡糧石落棧必須裝卸運送者得收脚力費(查該辦法內並未規定抽收脚力費若干但各糧棧大都沿照舊例按價抽收百分之二)內提二成繳作教育捐款餘充糧棧人工用費隨於同年十一月間賀宋兩前任內有商人王品三賈士珍吳蘭亭等先後稟准在於城鄉各糧集市鎮設立糧棧聲明情願照繳二成教育捐款此本縣創設糧棧及征收教育捐之起緣也當時財務局以地方公款年虧甚鉅已屬無法救濟幸有此教育捐之增設稍資彌補遂於二十一年一月間以全縣年額二千元包與糧棧商人王品三及斗稅包商徐少麟即徐士倫承辦約定自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始分月攤交旋於九月間據包商王品三徐士倫呈以外鎮集市多數尙未開設糧棧而教育捐款一項又不准各該地斗稅散商經手代征捐款無從收起該教育捐總包商等不堪賠累且查各該地斗稅散商於斗稅一分外仍有向買賣糧商索收搬運費一分情事與各糧棧抽收棧費了無二致擬請令飭未設糧棧各鎮市斗稅散商代征教育捐款並各照全年斗稅包額認繳二成教育捐以資彌補又經宋前任提出第六十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准予試辦並布告各散商知照各在案此種變通辦法事先雖未商得各斗稅

散商全體同意但實行數月未見各散商出名反抗且實際考查該散商等均已暗地收捐並有一二集鎮散商已按照攤交數目向總包商王品三等繳款者此本縣糧棧教育捐於招商包辦後繼又變通辦法凡未設糧棧集鎮由各該地斗稅散商代征攤交之情形也迄於本年三月間奉到鈞廳第三七一三號指令飭將教育捐一項取消曾經宋前任將本案經過略情備文具覆并陳明本縣教育的款無幾賴此以爲補助當茲愚謀普及教育之際未便將已有捐款率行取消呈請核示在案因未奉到鈞廳後命故仍照舊征收至此次斗稅散商劉子興等向鈞廳呈訴原因實由教育捐總包商王品三等於本年四月間呈報該劉子興等欠繳教育捐款經宋前任內派警諭催乃該劉子興等玩視不理宋前任內未及傳辦即行交卸縣長於本年六月二日到任後接准移交隨即稟傳該斗稅散包商劉子興董翰春王克勤等到案訊追比據該散商等供稱均願照數繳納並取具保結在案不意該散商等復行翻悔竟赴鈞廳呈訴請求撤銷處分揆其用心無非以此項捐款未經呈准希圖抗拒過去以便私吞不然該劉子興等何不否認於本年三月間宋前任布告代征之時而反抗於縣長傳案追款之後此種隱情顯然若揭其捏稱教育捐影響斗稅一節尤屬危言聳聽蓋本縣二十一年度斗行牙稅早已招包定安呈報在案計本年度包額洋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元比較上年度實增加洋一百六十三元(查二十一年度斗稅額征洋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可見教育捐之征收並不碍斗稅正額此又糧棧教育捐在宋前任內仍未取消及各斗稅散商抗繳捐款之情形也近據教育捐總包商王品三先後呈述賠累情形請求核減過去應繳包額並聲明業經勸導各斗稅散商多數願照糧棧條規照章

征收斗稅一分外另收棧用一分由棧用一分內提二成教育捐款該總包商王品三仍願年納洋二千元繼續承包二十一年度教育捐各等情業經縣長查核該商所稱各情尙屬實在准予自二十年一月分起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計一年有半共包額洋三千元內減納洋一千元以示體恤惟此次除減尙應繳洋二千元內除該總包商王品三及徐士倫所設糧棧原共攤交捐洋一千二百元不准減少外其餘八百元着由各散包商按比攤交其有事前已將捐款全數繳納者並飭按成退還以示公允至二十一年度糧棧教育捐一項准由該商王品三與徐士倫二人繼續分區包辦分別批令去後適奉鈞廳前項訓令又經轉飭財務局知照各在案此又本縣辦理教育捐之現時情形也總之此項教育捐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招商包辦賀宋兩前任內手續欠缺擅專之咎固所不免然地方財政支絀異常亦屬實情當此農村教育急謀普及之際在上峰嚴令督促勢非立即舉辦不可而人民亦喁喁望治期能早日觀成不有的款何能舉辦此賀宋兩任所以因地方各機關之環請即不恤貿然舉行固亦爲不得已之苦衷縣長竊查此項教育捐款既係直接取之於糧棧搬運費內並不妨碍斗稅正額已如上文所述自十九年開辦以來各糧棧商人均能照數樂輸從無一人反抗即本年三月變通辦法飭由未設糧棧各市斗稅散商代征教育捐以後亦有一二集鎮散商遵照繳款者可見此項捐收並非絕對擾民而有窒礙難行之處即令公家放棄不收而各糧棧商人仍未必減收棧用是地方損失大宗收入而人民之負擔如故徒使棧商享受厚利而已又況此項捐款自十九年以還早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一旦取消實難籌補若欲另闢財源而人民因見辦理順利已著成效之教育捐尙可撤消

對於新興捐款莫不羣起反抗希圖罷免如何前任內擬辦糧石出境捐飯館加一捐兩項在尙未呈奉鈞廳令駁之先商人即紛紛具稟否認而灰煤特捐及乾鮮果品捐兩項雖經呈准試辦卒因糾紛迭起迄尙擱置未辦前車不遠可爲殷鑒是則另籌捐款既非易事而應需教育經費實屬無法挹注經縣長再四思維惟有仰懇俯念本縣地方款項支絀異常准予繼續征收糧棧教育捐以資補助而利教育是否可行仍候令示縣長未敢擅專奉令前因所有本縣辦理糧棧教育捐經過詳細情形暨擬請准予繼續征收緣由理合檢同本縣開設糧棧辦法一份具文一併呈復仰新鑒核令示祇遵等情到廳本廳詳加察核該縣征收糧棧教育捐雖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但事前並未呈准手續已屬不合迨經本廳一再核駁該縣仍行照收復變通辦法於未設糧棧處所由各斗稅散商代收辦理尤不免輕率惟現據查明此項二成捐款既係取之於糧棧運費內並不妨碍斗稅公家放棄不收徒使棧商享利人民未必減輕負擔糧棧商人據稱均能樂輸各鎮散商亦已按數繳款該縣教育經費又必須賴此補助所擬開設糧棧辦法大致亦尙可行既據呈請繼續征收似可姑准暫行照辦第事關新增捐款究竟能否照准理合抄錄原送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附抄送糧棧辦法一件(從略)

咨 文

咨民政廳奉令會核霸縣請制定軍警團甲剿匪獎卹條例欸由省庫提支一案應否另

訂辦法希主辦會報文十一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六二八號訓令據霸縣呈請制定本省省防軍警團甲剿匪獎卹條例欸由省庫提支一案經提交第三八七次委員會議決行民財兩廳核議具覆除指令並分行外仰即遵辦等因查軍隊警團因公獎卹本屬各有專章霸縣所請係爲各縣警團甲牌聯合剿匪若待遇不克平等深恐不能得互助精神要求提高警團甲牌地位俾資鼓勵而期盡力所陳不爲無見惟軍隊卹金向係國家支出警團勦匪卹金則由省庫與地方款分別開支均各有明文規定今該縣因警團甲牌聯合出縣剿匪請與省防軍隊一體待遇由省庫給卹應否另訂辦法應由

貴廳主持奉令前因相應咨請

酌核文稿掣銜會復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成安縣呈報增加社會教育經費征收戲捐一案前據分呈已飭查復咨請查

照文十一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四七五號咨以據成安縣呈報增加社會教育經費征收戲捐並送簡章請核示一案

囑查核飭遵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以該縣因辦社會教育成立民衆教育館擬籌收戲捐從前既有此項捐款充作教育經費會議恢復事尙可行惟成立民衆教育館係將講演所閱報所範圍擴大該兩所原有經費若干改辦民衆教育館全年需費若干除原有經費外尙須增籌若干應先擬具計劃造具預算呈經貴廳核定錄報再由本廳就原送戲捐簡章酌加修正呈請提會議決施行以符手續等語指令遵照並飭候貴廳令遵在案茲准前因除俟該縣查復到日再行核辦外相應咨復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咨建設廳據井陘縣呈報修治縣路計劃畧圖並估需經費及籌款辦法一案除指令外

茲將先後核飭情形咨明查照文十一月五日

爲咨明事案查前據井陘縣呈爲轉據建設局請隨糧附加修治縣路經費請核示等情當以修治縣路固須及時辦理惟照各縣成案應先擬就具體計劃并將所需經費詳確估計造具概算書呈經

貴廳核定再按實需數目設法籌措今該縣修路尙未擬具計劃未便遽行率議籌款指令遵照去後茲據該縣將修治縣路具體計劃並略圖分呈請核前來詳閱所估修路經費征用民夫不計外尙需十一萬有奇如此巨額豈盡事實所必需民力亦恐不逮各縣亦不至如此之多似應令其切實核減期於要政民艱雙方兼顧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再兩次原呈據稱均已分呈不另抄送合併聲明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建設廳香河縣安設電話用款報銷一再令飭查明欸先攤欵業已用罄可否變通轉

請核銷商請查酌見復文

十一月十一日

爲咨商事卷查前據香河縣呈報安裝縣區電話竣工日期並用款及餘物清摺一案當以辦理手續既多不合摺開款數又有錯誤經即駁令查復並咨明

貴廳有案嗣雖據將錯誤各點查明更正而附加之欸已否實行攤領仍未明白聲復又經飭查茲據呈復到廳查核來呈此項攤欵實已一次收齊該縣對於此等增民負擔事件不俟呈准遽爾實行攤欵手續殊爲不合現在工已竣事欸已用罄若責令退還另籌抵補仍無非取之民間尤恐別有困難如貴廳審核該縣此次用欸認爲核實擬即據情轉呈備案相應抄錄該縣先後兩呈咨請貴廳查核見復以便核辦至緞公誼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附抄呈兩件(從略)

咨教育廳寧河縣教育局請截留屠宰附稅解款充作本縣鄉師經費一案前據縣府呈

請業經核駁抄錄指令復請查照飭遵文十一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據寧河縣教育局擬請截留屠宰附稅解款充作本縣設立鄉村師範經費一案此項餘款擬請准予留用以維教育是否可行

囑即核奪辦理見復等因查各縣牙雜稅項下留撥地方款向以呈經核准之數爲限正稅額絀並不隨之而減正稅額盈亦不隨之而增此係歷辦成案並非寧河一縣如此既與附加稅性質不同自難援教育費保障辦法辦理前據該縣府呈請留撥此款作爲社會教育經費業經核駁在案該教育局所請碍難照辦茲准前因相應抄錄前次指令復請

貴廳查照飭遵爲荷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附抄指令一件(從畧)

咨民政廳 咨復關於長垣縣呈爲民教育館經費無着擬由行政狀紙及草契紙各附加

二角一案業經令飭另擬分報請查照文十一月十五日

為咨復事業准

大咨以據長垣縣續呈民衆教育館經費無着擬附加行政狀紙及草契紙各二角一案

除指令行政狀紙業經議決不得再附加應毋庸議外至草契紙加價一節應如何辦理屬核明呈令

民衆教育館經費擬由草契紙附加前據呈請每張附加一角茲又改爲二角碍難照辦至行政狀紙附加一

外

決不得再附加應毋庸議外

至草契紙加價一節應如何辦理屬核明呈令

查核

辦

理

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

節現經民政廳會同本廳提經省委會第三八七次會議議決以後不准再行附加等因該縣前擬就此項附

加早經核駁自應毋庸置議應將民衆教育館經費除由草契附加一角外其餘不足之數另籌分報再行察

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一俟該縣呈復到廳再行咨商會辦此咨

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一俟該縣呈復到廳再行咨商會辦此咨

核等因指令遵辦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一俟該縣呈復到廳再行咨商會辦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教育廳

咨民政廳據安次縣呈報擬定自治所需經費計劃表一案當以表列臨時經常兩費語

意含糊業經令飭更造並將攤斂手續詳查具復請查照文十一月十六日

為咨會事案據安次縣縣長呈報擬定自治所需經費計劃表請鑒核並稱已分呈等情當以各縣完成自治所估經費均係照六期應辦事務分期分項逐一估計整個計劃初無經常臨時之分該縣此次所送六期自治經費表以散合總共爲一萬零六百六十二元乃來呈及第三四五六期各表後幅均聲明有經常費字樣

其數共爲六千七百元此項經費用辦理何事既未將應辦事項列入表內而需款細數亦未分別詳列僅據於文內聲稱係指繼續前期照常開支之款究係繼續前期何項事件又未叙明語意殊嫌含混究竟該縣完成自治需款若干應即按照每期應辦事項需款稿數逐一核明分期估計妥確預算另造詳表分呈查核至籌款辦法據稱按照全縣二十一分平均分配所稱全縣二十一分究係如何分配每分是否以村鄉計算各應擔任若干以及攤領手續來文亦未詳晰聲叙併查明呈復以憑會商核奪等因指令遵照辦理並飭候貴廳令遵在案一俟該縣呈復到廳再行會商核辦

貴廳對於此案如何核飭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資浹洽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民政廳據遵化縣第三區區長張廷璽呈控該縣財務局長史詢美與商會合謀以經濟制裁摧殘本縣自治等情貴廳對於此案如何核飭請查明見復以便擬辦文十一月

十六日

爲咨詢事案據遵化縣第三區區長張廷璽呈控該縣財務局長史詢美與商會合謀以經濟制裁摧殘本縣自治請鑒核裁奪並稱已呈請

貴廳嚴令查究等情查原呈所稱該縣區公所經費經

貴廳核定按商二民八攤款及商會李紹堯等迭次呈請變更區經費攤派辦法是否均屬實在該縣區經費既經召集會議議決變通征收財務局對於商會攤款不為催繳殊屬不合事關自治公款究係如何情形本廳無案可稽相應抄錄原呈咨請

貴廳查明見示並請將對於此案如何主持以及張廷璽所控各節如何核飭一併見復以便酌核核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計抄呈一件(從畧)

咨實業廳為奉省令會核新河縣呈請先行帶征牲畜個捐充檢定所經費一案請查照

前咨酌核見復以便會辦文 十一月十七日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四三八號指令據新河縣呈為遵廳令籌辦帶征檢定分所經費情形請准予暫照前案先行帶征一案令內開呈悉仰財實兩廳會核議復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近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檢定分所經費照現在歸併縣府辦法每年究需若干若如所請征收牲畜個捐之數年僅二百八十餘元是否勉足敷用於本月四日以一四一七號咨請

貴廳酌核見復在案茲奉前因除令縣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前咨酌核示復以便會辦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民政廳據靜海縣呈爲遵令核減完成自治經費請示遵一案所有摺列支配數目如

認爲允協擬即予會呈抄錄呈摺請查核見復以便擬辦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商事案據靜海縣縣長呈爲完成自治經費遵令核減另繕清摺請示遵等情查該縣自治經費前據開摺分呈當以所擬隨糧附加六角一分一厘不免超過正賦令飭核減分呈候核並先後咨達

貴廳在案茲據遵令減爲一萬八千零七十元其籌款辦法由農商兩界共同担負商界應攤十分之一五計二千七百一十元農界担負十分之八五計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元據稱農界担負之款隨糧帶征每兩征洋四角八分以該縣原有地方附加每兩一元八角併計尙未超過正賦總額似可准予照辦惟總數既較前減少預算即有變更如

貴廳對於此次所擬支配各數認爲允協擬即會同呈轉相應抄錄原呈及清摺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擬辦至緘公誼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計咨送 抄呈一件 清摺一扣(均從略)

咨民政廳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爲雄縣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議決令

飭遵照等因咨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九零一號指令本兩廳會呈爲據雄縣呈擬完成自治經費以百分法按期攤派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緣由一案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抄呈逕令該縣遵照辦理並分報查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廳

咨民政廳奉省令本兩廳會呈爲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按畝攤派一案議決令飭遵照咨

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八九七號指令本兩廳會呈爲據青縣完成自治經費擬按畝攤派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提會議決令遵緣由一案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並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抄錄原會呈逕令該縣縣長遵照辦理分報查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教育廳咨復以徐水縣各村小學經費擬按每村戶口多寡分別攤派應由該縣重行

議復以憑咨商核辦令飭在案咨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四九六號咨據徐水縣呈擬各村按地畝攤派小學經費並送辦法及按戶攤欸表請核示等情一案核飭情形屬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分呈業以該縣各村小學經費不敷擬按各村戶口多寡分別攤派係爲力謀教育普及起見所訂辦法大致尙妥惟該縣隨糧附加之數已超過正賦總額雖按戶口分攤與隨糧帶征有間而同出於有地者之担負且攤籌及於全縣所謂聯席會議列席者是否各區鄉長副及地方公正士紳來呈未據詳叙關於此等籌款事件若不令多數民衆一體參加設有異議發生即是阻碍進行應由該縣長將此案於召開行政會議時重行提交復議如果衆意僉同再行分報以憑咨商酌核辦理至該縣各村小學原有學欸來源亦應查明列表一併呈核等因指令遵照並飭仍候

貴廳示遵在案准咨前因除俟該縣續報到廳再行察核咨商辦理外相應先行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咨教育廳清苑縣呈請附征田房草契紙款作爲社會教育專款一案奉省府指令案經

提會議決通過除逕令該縣遵照外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八六九號指令本兩廳會呈爲據清苑縣呈請附征田房草契紙款作爲教育專款一案可否准予照辦請鑒核提會議決令遵緣由令內開會呈暨抄件均悉案經提交本省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仰即遵照併轉飭該縣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抄呈逕令該縣遵照辦理分報查核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教育廳

咨^{民政}實業廳奉省府指令會核深縣地方財政困難財務局仍請按九成發薪一案附具意見咨

請查核見復以便會呈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三三九二號指令據深縣呈地方財政困難財務局仍請按九成發薪請示遵一案令內開呈悉仰民財實教四廳會核議復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近據該縣長同以前情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因財政困難各機關經費擬按九成撥發自係撙節補救之計惟前據呈請減發關於公安教育部分既經前公安

管理局及教育廳分別核駁能否准予減發應仍分呈民教兩廳核示至檢定所經費雖據錄報曾經實業廳令飭未准惟現在檢定分所已議決歸併縣府經費預算減半留支此次應否再行折減並應呈候實業廳核奪至財務局經費應准如擬辦理等因指令遵照並飭仍候省政府令遵在案該縣地方財政虧累既如此之甚財務局長請自十月分起將各機關經費暫按九成核發自係爲救濟目前不得已之舉原呈所述具有理由該局經費業經本廳核准如擬辦理其他各機關支款如果辦法參差不特事欠公允且必因積虧難補或別謀增益以重累閭閻似與現在省庫緊縮政策相背來呈所請自應准予一律照辦俾維現狀奉令前因除分咨外相應附具未見並抄錄該縣原呈咨請

貴廳迅賜酌核見復以便擬稿會呈至緞公誼此咨

民政廳

河北省實業廳

教育廳

計抄原呈一件(從略)

咨建設廳奉省 府指令本兩廳會呈河間縣請派隊鎮攝河堤糾紛所需車價給養廳

就縣地方款內開支未便動用省款一案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零二零號指令本廳會同

貴廳呈復河間縣請派隊鎮攝河堤糾紛所需車價給養等款應就縣地方款內開支未便動用省款一案請鑒核緣由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河間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

民政實業

廳奉省府令據呈復會核石門商會請煤捐按車計算與支應兵災攤款情形請

核示等情經提會議決仰知照等因咨請查照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零二七號指令本三廳暨前公安局先後會呈爲奉令會核井陘礦務局呈石門商會函請煤捐按車計算與支應兵災攤款情形復請核示緣由一案令內開查關於兵災攤款一節前經令據石門公安局查復到府當經提交本府第三八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備案並令各該廳知照在案至煤捐按車計算一節復經提由本府第三九三次委員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等因除逕令該局遵辦外仰該廳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 民政實業 廳

公 牘

公 函

三 四

函省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月下旬收支各款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十一月四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十月中旬在案茲將十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緞公誼此致

省府秘書處

附佈告稿兩件(見佈告欄)

函省府秘書處函送本廳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十一月十七日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十月下旬在案茲將十一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及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佈告相應抄稿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緞公誼此致

省府秘書處

附佈告稿兩件(見佈告欄)

函疏滄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知本廳長兼任海河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委員並請將收支月報繼續送廳以便存轉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財政部公字第二八五二號公函內開前准貴省政府函以據前財政
廳長姚鑑呈請另行派員出席疏滄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當經議決由現任財政廳長兼任
請查照等由業經由部函復備案並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八零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
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長遵即兼任委員職務將來開會自當出席除呈報外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再

貴會收支月報按月送廳兩份業經送至本年八月分止分別存轉在案所有九十兩月月報尚未送廳仍
希繼續照送以便存轉爲荷此致

疏滄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函省政府秘書處函送十一月中旬本廳收支各款數目佈告稿請刊登公報文十一月二十

八日

公 報

三五

公 牘

三六

逕啟者查本廳經管收支款項及抵收抵支各款業經照案按旬列單函送登報公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上旬在案茲將十一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分別核明列單報告相應抄稿函送
貴處即希查照轉交印刷所刊登公報藉供衆覽至緞公誼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附佈告稿兩件(見佈告欄)

計

劃

計 劃

提議重訂各縣契稅比額以維歲入案

十一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
會第三九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為提議事查本省大宗歲入除田賦雜稅而外厥惟契稅溯自民國十九年規定各縣契稅比額全省總數一百五十餘萬元以本省幅輳之廣戶口之繁田房交易當不在少乃查各縣契稅徵收不敷比額者實居多數推厥原因實由於人民習於隱漏或匿契不稅或減價投稅各縣長泄查因循漫不考查坐令大宗稅收無形減損誠堪浩嘆當茲庫儲久虧亟應力謀整頓以資增進整頓之法不外提高比額嚴重考成以促各縣長之興奮厲行監證職權核實估定產價以杜置產者之詭避茲擬將原定比額酌量增加其各縣征交定額者按原額增加二成其長征溢額者按原額增加三成其溢額超過三成以上者按實征數增加計增五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元合之原額計共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即以此為各縣長考成按照契稅獎懲規則由廳按期嚴核以資策進至匿契減價既為隱漏之最大原因若不設法查禁亦非徒增比額所能收效並擬將監證人規則酌予修正俾能盡其職責各縣田房價額核實估定俾其難再瞞減似此雙方並進在各縣長顧慮考成自必勇於任事在置產者無從隱漏亦自從實輸將惟修正監證規則及估定產價均與各縣有密切關係除令各縣遵照查議具復一俟復到再行酌定辦法提案外所有重訂契稅比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

同重訂契稅比額表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附表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全省各縣重定契稅比額一覽表

縣 別	原 定 比 額	新 定 比 額	備 考
大 興	一·二·七八一	一五·二三七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宛 平	一四·六四〇	一七·五六八	同前
良 鄉	五·〇三九	一一·四六九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固 安	一·二·二五六	一四·七〇七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永 清	六·七五五	八·九五〇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安 次	一四·六六二	一七·五九四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香 河	六·七八六	一一·八二九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三 河	八·〇一九	九·六二三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霸 縣	一〇·六二九	一二·七五五	同前
涿 縣	七·一二七	二一·八六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通 縣 薊 縣 昌 平 武 清 寶 坻 順 義 密 雲 懷 柔 房 山 平 谷 天 津 青 縣 滄 縣 鹽 山 慶 雲 南 皮 靜 海

三二·一七二

三八·六〇六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三·三七一

一三·一六三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八·六〇三

一〇·三三四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九·六〇八

二八·四八九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一〇·二四四

二六·八七七

同前

七·九三一

一九·六〇一

同前

三·三三五

四·〇〇二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三·一六五

四·五八一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一〇·六〇〇

一二·七二〇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七七四

六·一一四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六二·五六〇

七五·〇七二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九·〇二三

一二·四三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一九·八八四

三四·三八七

同前

一一·六一一

二·二〇三〇

同前

一〇·〇二五

一二·〇三〇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五·七三七

一七·三三八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四三·四四七

五二·一三六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計

劃

三

第 三 十 八 期

河 間 縣 肅 寧 任 邱 阜 城 交 河 寧 津 景 縣 吳 橋 故 城 東 光 盧 龍 遷 安 撫 寧 昌 黎 溧 縣 樂 亭

計 劃

河間縣	一·七一四	一六·九一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肅寧縣	二·一九一	二〇·七九〇	同前
任邱縣	九·四七五	一二·三一八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阜城縣	八·五零七	一一·一三七	同前
交河縣	七·五七〇	九·〇八四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寧津縣	一五·六五五	二一·九八九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景縣	二二·六三二	二八·三五八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吳橋縣	七·四六〇	一〇·二二〇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故城縣	二二·一六一	二七·七九三	同前
東光縣	一一·四五九	一三·七五一	同前
盧龍縣	一五·一五〇	一八·一八〇	同前
遷安縣	一七·二九八	二三·三二五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撫寧縣	三三·一八〇	四一·八三四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昌黎縣	三九·七六九	六一·九一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溧縣	二一·六二二	三一·〇三三	同前
樂亭縣	七〇·〇二一	八四·〇二五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樂亭縣	四一·九九六	五四·五九二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四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臨 離 遵 化 豐 潤 玉 田 文 安 大 城 新 鎮 寒 河 清 苑 灤 城 徐 水 定 興 新 城 唐 縣 博 野 留 縣 容 城

計

計

臨	離	遵	化	豐	潤	玉	田	文	安	大	城	新	鎮	寒	河	清	苑	灤	城	徐	水	定	興	新	城	唐	縣	博	野	留	縣	容	城
二九·二〇四	二二·〇三〇	六九·三〇五	二九·八三〇	一〇·七四一	四·八一三	一·七九一	二二·〇七五	二五·五二九	五·五〇七	七·八八六	七·八〇九	五·七二三	三·八五九	五·五四三	三·二九一	五·七四八	三八·六七七	三七·六三六	九〇·〇九七	三八·七七九	一二·八八九	五·七七六	一·一四九	二六·四九〇	三三·一八八	六·六〇八	一一·二四九	九·三七一	六·八五六	四·六三一	六·六五二	三·九四九	七·四七二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徵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徵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第 三 十 八 期

完 縣 雄 縣 安 國 安 新 東 鹿 高 陽 正 定 獲 鹿 井 陘 阜 平 樂 城 行 唐 靈 壽 平 山 元 氏 贊 皇

計

劃

五·六三七	七·四三〇	九·一七四	七·三二七	一三·七一〇	九·四九八	八·六九九	一二·六四三	一一·二三六	六·一三六	七·七九八	九·四一九	二〇·五六九	三二·八九三	一四·九〇〇	一一·六九三	一二·四六四	四·四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同前

同前

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晉 縣 無 極 藁 城 新 樂 易 縣 洺 水 涿 源 定 縣 曲 陽 深 澤 深 縣 武 強 饒 陽 安 平 大 名 南 樂 濟 豐

四·三八九

六·六〇五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六·九九九

八·三九九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〇·六一九

一二·七三四

同前

一·七九〇

二·三二七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一七·一三八

二五·五一八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九·八八五

一二·八五一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六·九六六

八·三五九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三·〇七二

一九·三九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六·六一六

九·五〇二

同前

六·一四〇

七·三六八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一七·六七七

二一·二一二

同前

二·九五九

三·五五一

同前

一六·八五四

二〇·二二五

同前

一一·四八八

一三·七八六

同前

二六·一九三

三二·四三二

同前

五·七二〇

六·八六四

同前

四·六五八

六·〇五五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計

劃

七

期 八 十 三 第

廣 雞 肥 曲 永 任 內 堯 鉅 廣 平 南 沙 邢 長 濮 東
 平 澤 鄉 周 年 縣 邱 山 鹿 宗 鄉 和 河 台 垣 陽 明

計 劃

五·七八八	六·九四六	同前
二〇·一〇五	一二·一二六	同前
八·八八七	一〇·六六四	同前
二五·五二二	三〇·六一四	同前
九·八一七	一一·七八〇	同前
一二·一九一	一四·六二九	同前
六·七九一	八·一四九	同前
三·〇三五	三·六四二	同前
五·八三〇	六·九九六	同前
一·七八九	二·一四七	同前
二·五三〇	三·〇三六	同前
七·七〇〇	九·二四〇	同前
一七·五三六	二一·〇四三	同前
五·四七一	六·五六五	同前
四·九八八	五·九八六	同前
三·五九二	四·三一〇	同前
五·一一四	六·一三七	同前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處規定

八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合 計	一·五九〇·〇二一	二一·一六·四一〇	六十三·八八	六·四〇一	七·六八一	同前
鄂 都	六·四〇一			七·六八一	同前	
成 安	六·八八六			八·二六三	同前	
威 縣	九·四二四			一一·三〇九	同前	
清 河	四·一七九			五·〇一五	同前	
磁 縣	一三·〇二六			一六·九三四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黨 縣	一〇·四八八			一二·五八六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衛 水	八·四五二			一〇·一四二	同前	
南 宮	九·〇六二			一〇·八七四	同前	
新 河	七·九五六			九·五四七	同前	
棗 強	八·九八一			一一·六七五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武 邑	五·八九五			九·六三九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趙 縣	一七·三〇八			二二·五〇〇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三成規定	
柏 鄉	三·七五四			四·八八〇	同前	
隆 平	四·二八二			五·一三八	新定比額係按舊額加二成規定	
臨 城	四·七〇二			五·六四二	同前	
高 邑	五·三五九			六·四三一	同前	
冀 晉	五·九一一			七·〇九三	同前	
興 隆	五·七五七			九·四七七	新定比額係按該縣二十年度實征數規定	

計 劃

說明 全省新定比額較之原定比額增加五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九元計三成以上

提議由廳製發征收稅捐各項收據以資考核而祛積弊案

十一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

為提議事竊維整頓財政首重稽核稽核之方端資票據是以各省征收省地各項捐稅類皆由財政廳製發印據即舊京兆區域各縣征收捐稅票據亦皆由廳製發所以便考稽而杜流弊也乃查本省各縣經征正雜稅捐及地方捐款僅有牲畜屠宰適用廳發印票姚前廳長任內雖經提議實行板串仍係飭縣製備其他捐票或由縣製或由其他征收機關自製迨經征收時又不實行掣給完納人收執以致經手員書遂得因緣為奸上下其手浮收侵蝕弊既莫可究結而票據繳查一聯向未按月送廳各縣征收狀況如何本廳亦無從查考以致控訴之案時有發生征起之欺累月不解病民蠹國莫此為甚本廳為全省督征機關並負監督地方財政之責觀茲積弊力謀廓清茲擬仿照各省通例無論省地各項捐稅均由本廳印製征收票據由征收機關具領發給完納稅捐人收執月終造具存票據清冊連同繳驗一聯及各項款冊一併呈送以資考核而杜弊竇似此辦理在納稅人得有正式印據自不受書差之苛擾而財政廳考核有資得以隨時整飭實於計政民生兩有裨益惟查本廳經費職員迭經裁減已感不敷分配此項票據為數甚夥所有製備收發保管編號蓋印手續異常繁重非原有員司所能兼辦擬於本廳內添設票照股增置員書專司其事至此項票據印製工本仿照板串每張收洋一分統計全省年需二十萬張計收工本費二十萬元除印工紙費印油郵費核實支付外新設票照股員書薪工等項亦擬由此開支以免虧懸如有盈餘歸入省庫作為特別收入所擬是否可行理合檢同票據式樣印製票據及添股用款清單提請

公決

附票據式樣五張 清單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查繳據收賦田收征

根存據收賦田收征

計 劃

字 第

字 第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完納 年忙地 畝 分 厘 毫 區
經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繳應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 折征洋 元 角 分 厘
征收員 署名
鎮 鄉 街 花 戶
業 厘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完納 年忙地 畝 分 厘 毫 區
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按 折征洋 元 角 分 厘
收訖征收員 署名
鎮 鄉 街 花 戶
業 厘

號

號

此聯送廳備核

此聯存縣備查

計 劃

徵收田賦收據

河北省財政廳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完納 年 忙地

畝 分

縣 區

街鄉鎮 花戶

數收訖合給收據為證

按折洋

元

角

分

厘業經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蓋章 署名

此聯給納賦人收執如有錯誤限五日內呈明更正

此聯收工本費洋一分

字 號

號

隨根帶地地方附加
捐欸收據存根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完納 年 忙地

畝 分

縣 區

街鄉鎮 花戶

按征收 捐共合洋

元

角

分

厘業已如數收訖

除掣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訖征收員

蓋章 署名

此聯存縣備查

字 號

號

三二

加附方地征帶糧隨
查繳據收款捐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街鄉鎮
花戶

完納 年

忙地

畝 分

厘

按 征收

捐共合洋

元 角 分

厘

業經如數收訖

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繳應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送應備核

加附方地征帶糧隨
據收款捐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街鄉鎮
花戶

完納 年

忙地

畝 分

厘

按 征收

捐共合洋

元 角 分

厘

業經如數收訖

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收工本費洋一分

計 劃

二二

查繳據收衙差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街鎮鄉

完納 年

月 季忙
差衙

業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繳廳備查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聯由縣繳廳備查

根存據收衙差收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街鎮鄉

完納 年

月 季忙
差衙

業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由縣備查

日 收訖征收員

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 第

號

此聯留縣備查

對 劃

一四

繳納契稅收據存根

征收差徭收據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街鎮鄉

完納 年

月 季差徭

業已如數收訖特給收據為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員

蓋章

字第

號

此聯收工本費洋一分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街鎮鄉

呈交承

契一張契載價洋

元

角 分

附交稅銀

元 角 分

厘紙價銀五角註冊費銀一角業已

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飭於十日後換領印契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蓋章

字第

號

此聯留由縣存查

計 劃

一六

繳納契稅收據查繳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共區

街鄉鎮

呈交承

契一張契載價洋

元

角 分

厘

附交稅銀

元 角 分

厘紙價銀五角註冊費銀一角業已

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飭於十日後換領印契外留此由縣繳廳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由縣繳廳備查

繳納契稅收據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區

呈交承

契一張契載價洋

元

角 分

厘

附交稅銀

元 角 分

厘紙價銀五角註冊費銀一角業已

如數收訖合行給予收據仰於十日後持此收據換領印契此據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員

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收工本費一分

查據收款捐收征

根存據收款捐收征

計
劃

字 第

字 第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由縣繳應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納洋 元 角 分 厘業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已如數收訖除掣給收據外留此由縣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納洋 元 角 分 厘業
收訖征收員

號

號

征收員 **署名**
蓋章

收訖征收員 **署名**
蓋章

此聯由縣繳應備核

此聯由縣備查

計 劃

一八

徵收 捐款 捐收 征		河北省財政廳 為發給收據事茲據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納洋 元 角 分	徵收員	履業已如
		<u>署名</u> 蓋章	

字 第

號

此聯收工本費洋一分

河北省財政廳製發各項徵收票據添置票照股員役暨辦公雜費等項每年用款數目分列於左

甲印製工本及郵費等項

- 一 印刷費 預計年需要據二千萬張每張合洋三釐三毫共需洋六萬六千元
- 一 印色費 按年需要據二千萬張計算須用銀硃三千九百包每包二元印油三千斤每斤八角共需洋一萬零二百元
- 一 郵寄費 按每年郵費一角二千萬張共裝訂二十萬本共需洋二萬元
- 一 包裹費 預計每年需用牛皮紙四萬張按每張合洋五分計共需洋二千元
- 以上四項計年需九萬八千二百元

乙票照股員役薪工及辦公雜費等項

- 一 薪工 票照股設主任科員一員月支一百二十元科員一員月支一百元辦事員四員各支五十五元用印書記二十八員月支三十元

元者四人月支二十六元者十六人計每月共支九百七十六元年支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

一工資 票照股用公役二人月各支十四元計每月共支二十八元年支三百三十六元

一辦公費 票照股每月需用文具紙張筆墨等項四十元各項簿冊四十元計每月共支八十元年支九百六十元

一雜費 票照股每月需用茶水煤炭電燈等費共約四十元年支四百八十元

以上四項計年需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元

說明 查票照關係重要而收發保管編查等項手續亦極紛繁故票照股設主任科員一員負其專責配置科員辦事員等五員分任其

事此項票據年需二十萬張以上每張三聯蓋用兩印計須蓋印四千餘萬顆茲查本廳文稿以及契紙單照等項平均每日蓋用

一萬二百顆用書記四人日無暇晷茲暫設用印書記二十人如將來不敷用時再行添派其餘公雜等費亦係核實支配以資撙

節至甲項所列印刷費係向各印刷局調查估計印色費係按本廳每日蓋印一萬二百顆需用銀硃一包印油十四兩之數約略

估計郵寄費係按郵局章程估計包裹紙係按每十本一包估計合併聲明

提議會擬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草案請公決案

(十一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為會提事案查關於整理各縣行政區域一案自上年五月間本民政廳迭奉部令省令飭辦業經將本省應先整理插花區域及飭據查明確有此項插花區域之涿縣等六十餘縣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本應俟此六十餘縣一律查報完竣彙案呈請核轉惟為預防糾紛起見飭查手續既甚繁瑣各縣調查之村莊又多少不同自不能俟一律服齊再行彙辦擬先就查竣之縣分次辦理以免稽延現在經過初查復查會查三次程序查明所轄村莊確有整理必要者為清苑等十縣計共大營村等十三村莊均經各該縣呈有會勘圖表詳核

委員兼實業廳長史靖寬

委員兼民政廳長魏 鑑

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各縣插花區域整理方案草案

查部定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四條載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又第五條前半段載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各等語是此案要點爲切實查明與切實施行二項施行時所需之整個的計畫即爲整理方案惟本省提議應行整理者係行政區域中最小一部分之插花地(統括居民而言則稱插花村本廳報省部呈文及表均稱插花村以下遵照辦法中名稱統稱插花區域)本廳前奉整理辦法即照原提案主張仍定整理範圍以插花區域爲限經令發表式飭據查明確有此項區域者爲涿縣等六十餘縣業將查報情形一而先行呈報省府及內政部備案並一面迭飭詳細查勘凡有此項區域之縣不論其爲本管縣及所在地之縣最少必須經過初查(即初次查報)覆查(查報有疑義飭令詳勘並擬議如)會查(本管縣與所在地之縣)三查手續經會查結果始認爲各該縣對於某插花區域有無整理之必要明切認識又插花區域之錢糧學校建設實業等項係分屬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廳主管整理時均應連帶轉移經本民政廳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係之卷宗分咨各廳會核一致贊同始認爲定案前後手續如此審慎繁瑣各縣之插花區域均照上述辦法切實查勘審核已無疑問祇須擬定整個的實施計畫即可切實施行除與鄰省有插花區域關係之各縣應遵照整理辦法第五條後半段之規定另案辦理外茲會擬整理方案如下

第一節 插花區域實際的區分

查部定應行整理之行政區域係指具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行政上或有重大不便者而言(見整理辦法第二條另附原辦

法全文) 本方案即係根據該條第三款辦理查該款所列項目爲插花地飛地嵌地大牙交錯之地等四項除大牙交錯一項各縣邊境均有難逃整理其他三項名稱雖有「插」「飛」「嵌」之異實則均係四面與本管縣轄境隔絕之地本方案統名之爲插花本省主張先行整理者亦即爲此項區域茲分列於下

(甲) 應整理之插花區域

(一) 甲縣區域孤懸乙縣境內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二) 甲縣區域孤懸乙丙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與甲縣轄境四面隔絕者

說明 以上二項因地勢懸絕本管縣既不遑過問所在地之縣又無權過問發生種種弊端行政上感受重大不便(詳情見原議案理

由中茲不復述) 應即整理

(乙) 無庸整理之插花區域

(一) 甲縣區域大部分均爲乙縣轄境所圍繞僅有一小部分與甲縣轄境毗連形同孤懸者

(二) 某區域介處兩縣或兩縣以上交界地點分屬各該縣管轄不能單獨認爲何縣區域並各有一部分與本管縣境毗連形同孤懸者

說明 以上二項因天然形勢或固有界限而成伸入或突出及分據一隅等形狀各縣所填之表多認爲孤懸之插花區域實則仍係大

牙交錯之地按整理原則行政上亦感不便惟此類情形各縣均有悉予整理實爲事實上所難能宜仍舊貫但具有第四項情形

由各該縣官民協同呈請整理任何方面均不反對者則予以整理

第二節 整理通則

整理時各方應共同遵行之通則除部定整理辦法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暨本省原議案均有明白規定外某縣某區域如係四面孤懸格外適用下列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 甲縣某區域具有第一節(甲)款第一項情形時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四)本省各縣有插花地者即由省令縣勘畫撥歸所在地縣分及(二)有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命論各規定無條件的劃歸乙縣管理不得阻礙(方案中撥用部定整理辦法各條及本省原議案辦法中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均直錄原文之全部或一部以免再檢原文對閱)

說明 查整理行政區域係以行政便利為原則所謂便利與否其比例法係以縣為單位不能再顧及一區域之局部利害故應無條件的轉移管轄

(二) 甲縣某區域具有第一節(甲)款第二項情形時亦照上述無條件的辦法整理其區域應按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三)劃交通當縣分之規定劃歸距離最近民情風俗比較相同之縣

說明 雖係孤懸兩縣以上境內為求一部分區域完整計既不能劃屬兩縣自以距離最近風俗略同之縣至為適宜又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三)劃交通當縣分之規定係屬兩省插花區域劃撥辦法故上款援以為例

(三) 甲縣某區域孤懸乙縣境內同時乙縣亦有一區域或兩區域以上孤懸甲縣境內并均係四面隔絕時應依照整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之現定甲縣與乙縣互換

說明 本方案所謂互換仍以無條件整理為原則不能計及利益之相當與否設使甲縣區域小於乙縣或大於乙縣如甲縣僅一村乙縣則為二村以上其錢糧戶口等項數目自必相差甚遠故祇取互換形勢不能如普通所謂互換計及利益提出相當條件

(四) 甲縣某區域具有上列第二項情形時應由有關係之各縣會同劃清縣界及村界

說明 上列一三兩項移轉管轄時其區域變更之部分均為插花區域所在縣之轄境所圍繞各該縣之邊界線並不發生影響自無庸勘劃界限至第二項情形既係孤懸兩縣以上境內其區域界限固整理而發生新變化應由有關係之各縣長率同公安局長建設局長區鄉長會同勘劃清新界限樹立標識或界石等其勘劃手續由各該縣會定

(五)其他隨同插花區域連帶移轉之一切權利及事務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插花劃撥後所有其地之官產公產私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均應隨地移轉管轄仍查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及(二)插花地原有錢糧戶口應一併隨地轉移其舊日之文卷簿冊不得匿不移交並應分別造冊呈報備案各規定分別辦理

說明 原議案辦法中已規定明白說明從畧

第三節 關於各方需要之手續

插花區域移交及接管時進行上一切應有之手續有應會辦者有應分任者茲各按其性質分列於下

(甲)會辦事項

- (一)關於進行時需要之整理細則由本管縣及所在地之縣會同擬定施行(本管縣及所在地之縣以下簡稱兩縣)
- (二)奉到施行整理會後應由何日移交及接管並用何種儀式由兩縣商定
- (三)先時布告區域中居民俾知實際情形竣事時正式公布並呈報分行等事項由兩縣會銜辦理
- (四)其他一切事項須由各方共同辦理者均由兩縣負責進行

(乙)分任事項

- (一)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之規定移交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慈善機關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逐項將其座落地址原有數目管理員姓名經費數目分別各造清冊或表簿
- (二)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二)之規定移交之錢糧地畝戶口等項應照原有額數畝數口數另造清冊不得隱匿或移漏
- (三)原設之公安自治等機關如分局分所區鄉公所之類應各將服務人員姓名經費數目各造清冊或表簿
- (四)移交時除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甲款(一)此舉係為整理區域統一政權起見事在必行有向相對省縣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

者以抗命論之規定辦理外設或發生障礙如人民不願改隸等情事由縣長率同區長負責處理

以上四項由本管縣負責辦理

(五)接收時一切應有之設備及必須之物品應詳密籌備勿使臨時貽誤

(六)接收時儀式上手續完竣後實際點收各種動產不動產或勘劃界限等繁重手續須派有相當學識人員於最短時期內分別辦理竣事最遲不得過十日

(七)接收竣事須將辦理經過情形咨請會報

(八)其他關於接收時一切應有之事項均須負責切實辦理

以上四項由所在地之縣負責辦理

第四節 關於善後事項

接管插花區域之縣應照下列各項切實辦理

(一)接收之區域如設有公安自治機關公立學校慈善團體除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一)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之規定辦理外並須積極設法促其發展不得有變相之停頓如縮減及合併等情事

(二)上列各機關團體其經費來源如往時係由地方款內全撥或補助移交後原管之縣當然不再撥付應自接管之日起立籌現時維持費並於最短時期內籌定的款其數目至少須符原額(如某學校經費係由該區域自籌一半餘係由原縣稅契附加項下補助現時附加之款已無着落接管縣應立籌的款補助)

(三)插花區域人民照章繳納國稅外關於地方攤款應依照本省原議案辦法中乙款(三)接管縣未定劃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數目繳納之規定辦理如接管縣舊日地方攤款之數較原管縣為重則仍照該區域舊日應攤之數繳納至接管縣定有畫一辦法時為止

(四)人民各項私權應依照整理辦法第九條人民執業權悉仍其舊之規定辦理外其他應有之一切權利及義務與接管縣全縣人民一律待遇

第五節 施行

本方案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令縣施行

附印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全文

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全文

本省原議案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年三月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決議案擬訂呈奉行政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

一、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整理辦法如左

一、釐正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互換為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份或取部分

三、劃分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歸併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各省市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

整理方案繪圖立說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各省民政廳彙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換樹立界標

九、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

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全文)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礙交通時

三、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畝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計 劃

七、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抄全國內政會議提案

河北省政府提議勘劃各省縣插花地以清疆界而一政權案

理由 查省與省縣與縣之間有所謂插花地者明似甲省甲縣境內土地而歸乙省乙縣管轄政權既難統一措施自多窒礙其結果必致甲省甲縣無權過問乙省乙縣又視為既脫地人民形同化外非特對於編劃鄉村調查戶口辦理保衛籌備選舉等自治要政陽奉陰違甚且作奸犯科凡窩藏盜匪庇護賭娼販賣毒物等罪惡亦悍然爲之而無所顧忌以河北省而論如南宮清河威縣曲周等縣有山東邱縣冠縣臨清之插花村莊又雞澤新河冀縣任縣大名清苑滿城涿縣望都漢縣均有鄰縣之插花村莊民國六年前直隸省署曾准內務部咨飭將各縣插花地釐定履經舉勘均以辦理困難中正此等插花地距離該管縣境恒在數百十里以外形格勢禁權長莫及歷年既久遂不得不委其管理權於區村長爲區村長者率多終身任職作威作福儼同土司於是藏垢納污無所不至此一例也又河北省大興縣界內南苑萬字鎮之營市街向歸軍政部直轄設有營市局專管收取租稅北平郭外人民稱之爲第二東交民巷比之於使館界之不容干涉其容隱奸宄情形已可概見本年內該縣縣長以其地流氓地痞勾結退團軍士四出劫掠警吏明知其所在而不能經捕影響地方治安甚大曾條舉理由轉請劃歸縣屬以資整理旋奉部令駁斥此又一例也查河北山東軍政部所轄之插花地既如此情弊他省亦未必無同樣情形如貴州勢波縣有廣西南丹縣屬地廣東信宜縣有西寧縣屬地湖北竹山縣有竹谿縣屬地其他類此者尙不勝枚舉從前部頒省市縣勘界條例關於省市縣或各縣間行政區劃均應按照行政上之便利與夫交通地勢等情勘劃整理此項插花地沿襲已久各省縣類多狃於舊習憚於紛更不敢首創此議或以土地錢糧提出交換條件或因某方面損失無從抵償均爲該案進行之障礙似非由中央毅力主持另取斷然辦法不易收效依據上

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下

辦法 (甲) 勘測插花地進行辦法 (一) 由部通飭各省凡有插花地者應從速籌備勘測限定期日一律辦竣并由部制定勘測插花地通則呈由行政院核定通令遵照其各省勘測時進行手續及詳細章程由各省自擬呈部備案 (二) 應由中央嚴令申明此舉係為整理區域統一政權起見事在必行有向相對省縣提出條件或藉故延宕者以抗令論 (三) 兩省屬縣有插花地者應由兩省會同勘畫撥歸所在地之省分并交適當之縣分管轄 (四) 本省各縣有插花地者即由省令縣勘畫撥歸所在地之縣分管轄 (乙) 處理插花地各項事務辦法 (一) 插花地畫撥後所有其地之官產公產公私立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均應隨地移轉管轄仍查照向來管理章程繼續辦理勿使停頓 (二) 插花地原有錢糧戶口應一併隨地轉移其舊日之文卷簿冊不得匿不移交并應分別造冊呈報備案 (三) 插花地人民應納各項地方攤款在接管之省縣未定畫一辦法以前仍照舊日數目繳納上述各項管見如是案關變更各省縣行政區域是否可行敬請公伏

查報完竣各縣所轄插花區域(村名)表

插花區域 (村名)	本管縣	插入縣	插入情形	說明
大營村	清苑縣	安國縣	四面孤懸與本管縣境隔絕	查上列各村僅舉村名俟整理方案草案議決另行提會時所有各村田地錢糧戶口及有無公私立學校公安分局所自治慈善機關各項情形另有詳表及圖說合併說明
小營村	清苑縣	安國縣	同	
車廠村	宛平縣	房山縣	同	
			上	
			上	

計 劃

韓莊	許疃	鞏村	平房李莊	東雞澤村	香里莊	黑龍關村	坡上村	西莊	沙峪村
曲周縣	雞澤縣	雞澤縣	雞澤縣	雞澤縣	大名縣	宛平縣	宛平縣	宛平縣	宛平縣
永平縣	曲周縣	曲周縣	曲周縣	曲周縣	南樂縣	房山縣	房山縣	房山縣	房山縣
四面孤懸兩縣交界 間與本管縣境隔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分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田賦	五〇七・三七〇・三二〇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並帶征學費	一・〇七〇・五八八・二二〇	
	第二項牙稅	五〇二・〇八〇・七三〇	
	第三項當稅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類雜收入			第三類稅捐		
第四項牙捐	第三項雜捐	第二項官款繳還	第一項官款生息		第二項沿海船捐	第一項營業稅		第五項雜稅	第四項屠宰稅
五四・八〇〇	五〇二・九八〇	一・一九七・五二〇	九五〇・〇九〇	一九六・八三二・四九〇	六・六九三・四〇〇	二三・九二六・〇九〇	三〇・六一九・四九〇	二一九・一七三・一六〇	一六八・〇三〇・四二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五類墊解款									
	第五項當帖掛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項雜款收入								九七八・四七〇
	第七項差徭								一二・四五四・四七〇
	第八項契紙價								一三・〇八九・五六〇
	第九項田房費用								五二・四二九・六九〇
	第十項各項罰款								六・六二五・二四〇
	第十一項捲菸統稅撥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								二・五六九・三九〇
	第十三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五・八三〇・三二〇
									四一八・九五四・三六〇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各縣整解款	四一八・九五四・三六〇	
		二・二二四・三六四・八七〇	

圖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三五·七四六·五一〇	
第一項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二·三六八·〇〇〇		
第二項河北省執行委員會領前 整理委員會舊欠經費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二·三七八·五一〇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 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二九〇·九五三·八一〇	
第一項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三三三·三三〇		
第三項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三六〇·〇〇〇		

統 計

五

第十三項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二項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六〇八・〇〇〇	
第十一項民政廳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五・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六三〇・〇〇〇	
第九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省政府衛隊營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三・〇八一・五〇〇	
第七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〇	
第六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六四一・六〇〇	
第五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六一五・二〇〇	
第四項省政府領衛隊營及軍樂隊特製服裝價款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三類司法費			
第二十四項各縣實習縣長津貼							二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各縣政府經費							二二六·九〇六·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女領伊父因公殞職治喪費	廣平縣縣長孫房之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六一·九八〇·三九〇	
第二項高等法院領各級法院監所制服囚衣煤火等費		二十一年冬季					三七·五六三·四八〇	
第三項第一軍司令部領囚糧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一·三八三·一二〇	
第四項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三〇七·四五〇	
第五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七九·二〇〇	

統 計

				第四類公安費				
第六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一月	三・〇八八・〇〇〇						
第七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八一〇・〇〇〇						
第九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二十一年十月	九二・五七八・七四〇						
第十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三〇・四〇〇						
第一項民政廳領公安管理局薪餉並修繕等費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九・五二二・〇三〇						
第二項民政廳領前公安管理局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二〇三・三三〇						
第三項民政廳領前公安管理局學員津貼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六・六六〇						
		三・九四二・〇〇〇						

統 計

第五項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三二〇・〇〇〇	
第七項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四・五七〇・〇〇〇	
第八項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海防指揮部領安海等砲艦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三五二・〇〇〇	
第十項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艇各隊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五六二・四〇〇	
第十一項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三・四五七・七〇〇	
第十二項水上公安局領艇補皮衣費	二十一年度	八〇〇・三八〇	
第十三項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三・一三二・二二〇	
第十四項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九九三・三四〇	

河北省財政公報

第十五項	都山設治局公安大隊 薪餉	二十一年八月	二·九四八·〇〇〇	
第十六項	各縣警察緝捕盜匪獎 賞		六四·〇〇〇	
第五類財務費			九〇·五五一·七五〇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七〇八·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廳房租費	二十一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二五二·〇〇〇	
第六項	石家莊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四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唐山營業稅局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八〇〇·〇〇〇	

統計

統 計

第八項沿海船舶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七〇五·六〇〇	
第九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五七一·八一〇	
第十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七·七七七·二四〇	
第十一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二十一年八月	二·三四六·一〇〇	
第十二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三〇·三一·二五〇	
第十三項各縣牙行征收費	二十一年八月	四四六·九八〇	
第十四項各縣招包雜稅電報費	二十一年八月	〇〇·五二·六〇〇	
第十五項各縣解交包商保証金匯解費	二十一年八月	·二五七·七四〇	
第十六項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二十一年八月	一四·一〇二·二七〇	
第十七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十一年八月	七·五四〇·一六〇	

第六類教育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二六三・四六三・七二〇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教育廳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八四七・五五〇	
第四項中學第六女師等三校臨時修補費	二十一年度	五・九七八・〇六〇	
第五項教育廳領法商學院臨時修補費	二十一年度	二・九五九・五五〇	
第六項教育部及第二職業學校漲扣學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七・〇一〇・六八〇	漲扣費 教育部及第二職業學校漲扣學費
第七項教育廳留學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一七・五二六・七五〇	
第八項教育廳領修理廳址臨時費	十九年度	四一・一八一・五二〇	
第九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九三七・六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十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平津保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一四六・六七五・〇五〇	
第十二項天津法漢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分	六九四・〇〇〇	
第十三項第三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八・一〇〇・〇〇〇	由此項至第三十三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第十四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三・七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臨時費	二十年度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第三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九・九六六・六六〇	
第十七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六月	四・二七五・〇〇〇	
第十八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八月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六・六六〇	

第十九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四・九八三・三三〇	
第二十項第九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四・九八二・六六〇	
第二十一項 <small>第九師範學校增加經費</small>	二十年度	二・六六四・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第四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八月	五・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第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第十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第十三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豐潤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南宮中學校補助費	二十年度	二・三二二・四一〇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二十九項	山海關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五八・〇〇〇					
第三十項	志成女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四月	六九九・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四〇・二四〇					
第三十三項	清苑縣第一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一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實業廳經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二〇・七八一・五一〇					
第二項	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一年十月	六・一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實業廳房租費	二十一年十月	四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	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一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三九四・八八〇					
	第十三項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三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九九六・〇〇〇					
	第十一項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八六九・二六〇					
	第十項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三三七・六〇〇					
	第九項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〇六八・三七〇					
	第八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四一・〇〇〇					
	第七項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六九六・〇〇〇					
	第六項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四九・六〇〇					
	第五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六三三・〇〇〇					

統 計

第十五項 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四·〇〇〇	
第十六項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一年十月	四一六·〇〇〇	
第十類 協助費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〇·一六六·三〇〇	
第一項 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政費節餘	二十一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解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軍費協款	二十一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大興縣抵領墊支車驛給養	十八年度	一六六·三〇〇	此項係該縣墊支之款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十一類 債務費	二十一年十月	四九三·六一·三二〇	
第一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商保証金	二十一年十月	四二〇·〇八五·二七〇	
第二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二十一年十月	四三·五七六·八四〇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二十一年十月	一一·一〇七·八一〇	

<p>說 明</p> <p>一查截至二十一年十月底止金庫結存洋八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八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盈餘洋二十九萬四千七百零一元零九分結至本月底止金庫共存洋三十萬零三千零八十八元七角七分</p> <p>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p> <p>一表內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p>	合				
	計				
		第六項償還各軍隊挪借地方款			
		第五項償還各縣糧租作抵借款			
		第四項各縣墊借款息金			
		一・九二九・六六三・七八〇	三・一五〇・七五〇	二・五〇九・三三〇	
		一三・一八一・三二〇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法

規

法 規

統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爲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爲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

主計處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爲統籌全國統計事業之進行應擬定每年每年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

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爲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按其需要情形得設臨

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爲臨時之聯絡組織

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法 規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之法

第十二條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十三條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准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查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爲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期間爲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告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選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 一、秘密類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

政府核定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

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

劃分內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

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

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爲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預算法(續)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征課所入

第一綱 稅收

第一目 關稅

第二目 鹽稅

第三目 菸酒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捲菸

法 規

棉紗

麪粉

火柴

水坭

其他出廠稅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 所得稅

第八目 遺產稅

第九目 其他稅收

第二綱 特賦

第一目 水利特賦

第二目 道路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賦

第三綱 課捐

第四綱 專賣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罰金

第二目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綱 規費

第一目 執照証書

第二目 登記登錄

第三目 檢驗

第四目 訟訴

第五目 考試

法 規

法 規

第六目 教育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鑛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六目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七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中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第三綱 盈餘

第一目 郵政

第二目 電信

第三目 電報

電話

法 規

法 規

其他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運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七目 造幣廠

第八目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一綱 省協助

第二綱 市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二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法 規

法 規

第三綱 地方政府贈與額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長及短期賣入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一綱 贈餘消費品

第二綱 贈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 長期借餘所入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員外金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對債金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對債金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甲 第一網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中央 第二網 設備物

附帶 第三網 投資證券

第四網 其他國有權利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網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回

第四網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網 現金

第二網 票據

第三網 證券

第四網 消費品

第五網 材料品

法 規

法 規

第六綱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附件二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用人費用

第一綱 俸薪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二綱 委任

第五目 聘任

第六目 僱用

第二綱 津貼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第三目 簡任

第四目 薦任

第五目 委任

法 規

法 規

第六目 聘任

第七目 僱用

第三綱 餉精

第一目 士兵

第二目 醫衛

第四綱 工資

第一目 職工及工匠

第二目 佚役

第二類 事務費用

第一綱 交通

第一目 郵務

第二目 電報

第三目 電話

第四目 旅費

第五目 運輸

第六目 匯兌

第七目 其地交通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一目 牲口給養

第二目 電氣煤氣

第三目 水

第四目 其他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修繕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冊

第二目 筆墨

第三目 雜項文具

第四目 新聞雜誌

法 規

法 規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燈燭

第八目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第十一目 飲食品

第十二目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印刷裝訂

第七綱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一目 稅課及特賦

第二目 租賃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獎賞金

第二目 賠償金

第三目 退還金

第四目 醫藥費

第五目 其他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第一目 公債利息

第二目 庫券利息

第三目 臨時挪借利息

第四目 賒欠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溢

第六目 兌換虧損

法 規

法 規

第七目 其他

第二網 郵養

第一目 撫卹金

第二目 退休金

第三網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網 代管項下支出

第一目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伏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三目 縣

第四目 其他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法 規

法 規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六目 碼頭

第七目 花木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傢具陳設品

第二目 器皿

第三目 正具

第四目 儀器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舟車

第七目 牲口

第八目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圖書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証券

第一目 債票

第二目 股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一目 專利權

第二目 版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設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法 規

法 規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除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除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一綱 預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附件三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上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書之主要各點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 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 三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畧

第三卷 決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關於歲出之表解

- 1 政事別費用之分析 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 2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恒久經費三門
- 3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二 關於歲入之表解

- 1 現有之各種收入
- 2 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 3 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4 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 5 其他決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法 規

法 規

二八

- 1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債之狀況
- 2 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 3 其他可資解決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下編

(一)總目錄

(二)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三)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爲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 1 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
 - 2 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一覽表並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擔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 前(一)(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恒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擬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 1 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管所決定之數額
- 2 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 3 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 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額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 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 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 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 各種非經常支出

4 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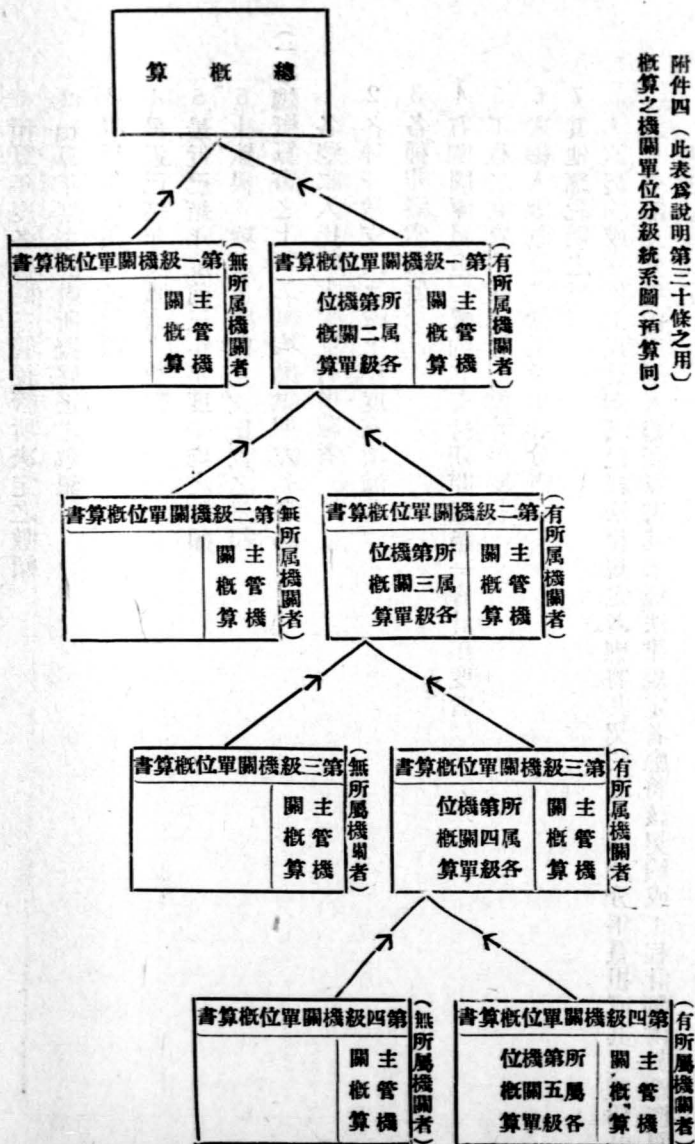
5 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6 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 款契約或5 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擔或其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法 規



附件四 (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

法 規

附件六上(此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

歲 入 科 目	合 計		機 關	
			國民政府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征課所入				
第一綱稅收				
第一目關稅				
其他				
第二類行政所入				
第三類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收入				
第四類信託管理所入				
第五類協助所入				
第六類得作經常之贈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其他所入				
第九類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長期借賒所入				
第二類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其他所入				
第七類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上年度結存				
合 計 總 數				

法 規

三四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
 (乙)主計處所主張修正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

附件六下

歲 出 科 目	合 計		機 關 別 分 預	
			國民政府	
	(甲)	(乙)	(甲)	(乙)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用入費用				
第一綱俸薪				
第一目選任				
其他				
第二類事務費用				
第三類非事務費用				
第四類國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信託管理費用				
第六類其他費用				
第七類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其他費用				
第五類預算準備金				
合 計 總 數				

法 規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

附件七(上)本表為說明第十四條之用

歲 入 科 目	合 計		普 通
	(甲)	(乙)	(甲)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征課所入			
第一綱稅收			
第一目關稅			
第二目鹽稅			
第三目菸酒稅			
第四目印花稅			
第五目出廠稅			
第六目特種收益稅			
第七目所得稅			
第八目遺產稅			
第九目其他稅收			
第二綱特賦			
第三綱課程			
第四綱專賣			
第二類行政所入			
第一綱罰款			
第二綱規費			
第三綱售他			
第三類公用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第一綱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二綱利潤			
第三綱盈餘			
第四類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綱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綱代辦項下收入			
第五類協助所入			
第六類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七類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八類其他所入			
第九類應退還之收入			
第十類上年度結存			
乙 歲入非經常門			
第一類長期借除所入			
第二類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三類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四類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五類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六類其他所入			
第七類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上年度結存			
合 計 總 數			

法 規

三 八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

附件七(下)

歲 出 科 目	合 計		普 通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用入費用			
第一網俸薪			
第一目選任			
第二目特任			
第三目簡任			
第四目薦任			
第五目委任			
第六目聘任			
第七目僱用			
第二網津貼			
第三網餉符			
第四網工資			
第二類事務費用			
第一網交通			
第二網給養及消耗			
第三網修繕			
第四網消費品			
第五網材料品			
第六網印刷裝訂			
第七網雜項開支			
第八網固定開支			
第九網義務支出			
第三類非事務費用			
第一網利息及虧損			
第二網郵費			
第三網補助			
第四類公有營業虧空填補費用			
第五類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網代管項下支出			
第二網代辦項下支出			
第六類其他費用			
第七類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類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二類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三類償還公債費用			
第四類其他費用			
第五類預算準備費			
合 計 總 數			

注 規

四〇

行政預算表(格式)

法 規	分 配 數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行政預算表(格式)

分 配 數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科目別分月

附件八

科目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法
規

(附件八、九、十、各表均為說明等四十九條之用)

機關別分月

附件九

機關	年度預算數	各 月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七月份)

科目別與機關別

附件十

科目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某機關

附件十一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目及子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權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利行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網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網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網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網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銓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網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網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網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關於衛生防疫醫藥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法 規

四 四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 凡關於賑災郵資育幼養老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於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他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 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 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 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 凡關於屯墾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 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財務費用 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帑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 凡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 凡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用 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 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 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國家担任部分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 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 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預算法完）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決算在決算法未公布施行前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決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各分爲普通會計營業會計兩種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爲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四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之國家或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均爲第一級決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國家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國家各分類決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

合地方第一級決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均爲第二級決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國家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國家總決算及彙合地方第二級決算編成之全國地方總決算均爲第三級決算

國家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各省市總決算經審計處審定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各開具左列事項之計算分別呈報國民政府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法 規

四五

法 規

四六

歲入追加預算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減免額

未收訖歲入額

上年度剩餘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歲出追加預算額

歲出預算實支額

歲出剩餘額

第六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七條

各級歲入歲出決算書內所列科目按照各同年度預算科目填列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

第八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九條

各級機關在年度內如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機關之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五)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之機

關各自編製

第三章 國家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國家分類決算各主管機關與國家分類預算各主管機關同

第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二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彙核國家各分類決算簽註意見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案連同第二級

第十二條 決算各一分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國民政府令交監察院發交審計部

法 規

四八

審核第一卷第一號火警各一各卷第二日二十八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合交監察院轉呈審計部
第十三條 審計部審定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附入審查報告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監察院轉呈國民

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按照審計部審定之國家總決算開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算連同國家

總決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繕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備查

第四章 地方決算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五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分限十月三十

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第十六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

決算書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二分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十七條 各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

三分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分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附具第五條規定各事項之計

算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分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

計部備查

各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審計處審定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繕具二分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規定各級決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歷次編製決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決算章程附件

六 決算書與各種附表之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決算書填法說明

- 一、各機關編製決算書須依據暫行決算章程及本說明辦理
- 二、書式內科目欄之各科目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注 規

三、第一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

四、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書科目欄內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五、第二級決算書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六、第三級決算所內科目之列法依同年度預算案之列法辦理

七、第一級決算書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同年度計算書及列各計算數分別款項目併計填列

八、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同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數填列其會追加及追減者須一併計算填列

九、預算書內所計之期間不足十二個月及預算實行期間不足預算書內所計之月份者均應照預算總額填列但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之

十、其他各欄及各標題下之填法者數目之分色畫線等均依同年度施行之科目細則內預算書填法說明辦理

十一、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編製預算書及各種慣例辦理

乙、各種附表填法說明

一、收支對照表

1. 上年度結存數

在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所存餘款悉數繳庫以期分割清楚但事實上或有上年度終結未經將餘款

繳庫者應以之列入本表收入欄

2. 本年度收入各項

凡正雜款項在本年度內收入者分別列入本表收入欄

3. 本年度支出各項

凡坐支撥抵解繳款項在本年度內支出者分別列入本表支出欄

4. 本年度本機關節餘經費

本機關節餘經費除填列歲出決算書外列入本表支出欄

5. 本年度結存數

在本表收支兩抵後所餘存之數列入本表支出欄

6. 總計

本表各項填完之後於科目欄填總計於收支兩欄各列總數

7.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1. 資產欄內應列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圖書儀器車輛雜件裝置積存消耗品現金存款證券應收款項等

科目

2. 負債欄內應列欠薪欠銀行欠商號暫存款項欠出納員保證金欠房租等科目

2. 資產負債之金額應登記結算日期分類簿經整理後之結算金額

4. 資產內土地房屋係舊有官產未有定價者得酌量估價記入其他一切資產悉記購買時之原價

5. 本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本屆結算日期上屆數欄內年月日應填註上屆結算日期

6. 本屆數大於上屆數者列其增加數於增欄內其小於上屆數者列其減少數於減欄內

7. 資產數大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餘額」科目於負債欄其小於負債數者應用紅筆記「純短額」

科目於資產欄使資產之總計與負債之總計相等

8. 所有本年度以內應支未支之款應列入本表之負債欄其未經列入之款即不得再在翌年度內動支

9. 本表篇幅之尺度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三、財產目錄

1. 種類名稱欄

凡土地場圃池塘房屋一切建築物之新建或購買或撥入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購置各項物品除消耗品(如漿糊等針之類)及每具價值不滿一角之物品外均列入本欄

2. 編號欄

除地產房屋及零星小件不能編號外其餘均應逐項編列號數就一欄之起訖號數（例如書桌若干

張自某號起至某號止餘類推）分別列入本欄

3. 數量欄

地產之畝數房屋之間數其他物品傢具之件數均列入本欄

4. 單價欄

各項財產每件之單價列入本欄

5. 價值欄

每一類財產之總價列入本欄

6. 購置年月欄

各項財產購置之年月列入本欄

7. 備考欄

各項財產之購入按外幣定價者除折合國幣數額分列單價及價值兩欄外仍將原幣數額列入本欄

並註明折合率

8. 本表篇幅尺度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

丙、決算書及各种附表格式

(附註)營業機關所編之損益表暫依各該機關原有之格式辦理

營業機關合表

營業機關合表(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營業機關(損益表)格式(附註)本表(附註)本表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續)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年五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五千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八元以四折收換元年六釐公債原定利率週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二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至三十七年十二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三	一	三、六五、三九		不 還 本	二 三	四九、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六	一		三、六五、三九		不 還 本	二 四	四九、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九	三、六五、三九	一	二八	不還本	三七	四八九、五〇〇、〇八	四八九、五〇〇、〇八
十二	三、三九、三九	一		不還本	三八	四八九、五〇〇、〇八	四八九、五〇〇、〇八
	共計					一、九六、二〇〇、三二	一、九六、二〇〇、三二
二十五	三、三九、三九	一	七	六九、五〇〇	三九	四八九、五〇〇、〇八	一、一六九、〇三〇、〇八
六	三、九五、六九	一	八	六九、五〇〇	四〇	四七九、三三〇、〇八	一、一六九、〇三〇、〇八
九	三、七六、三九	一	九	六九、五〇〇	四一	四六九、一四〇、〇八	一、一四八、六四〇、〇八
十二	三、五八、八九	一	〇	六九、五〇〇	四二	四六九、九五〇、〇八	一、一三六、四四〇、〇八
	共計			二、七六、〇〇〇		一、八六、九六五、三三	四、六四、九六五、三三
二十六	二、九、九七、三九	一	一	六九、五〇〇	四三	四四八、七六〇、〇八	一、一三六、二六〇、〇八
六	二、九、三七、八九	一	二	六九、五〇〇	四四	四三九、五七〇、〇八	一、一八〇、六七〇、〇八
九	二、九、五八、三九	一	三	六九、五〇〇	四五	四三九、三七〇、〇八	一、一〇七、七八〇、〇八
十二	二、七、八六、八九	一	四	六九、五〇〇	四六	四二八、一八〇、〇八	一、〇九七、六八〇、〇八
	共計			二、七六、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八〇、三三	四、五二、八八〇、三三
二十七	二、七、一九、三九	一	五	六九、五〇〇	四七	四〇七、九九〇、〇八	一、〇八七、四九〇、〇八
六	二、五、一九、三九	一	六	六九、五〇〇	四八	三九七、七九〇、〇八	一、〇七七、二九〇、〇八

特 載

	九	一	二五八四〇、三九九	一七	六九九、五〇〇	四九	六七七、六五〇、〇〇	一、〇六七、二〇五、〇〇
	十二	一	二五、二〇〇、六九九	一八	六九九、五〇〇	五〇	三七七、四二〇、〇〇	一、〇五六、九二二、〇〇
			共 計		二、七七八、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五〇、三二	四、二八八、八〇五、三二
二十八	三	一	二四四八一、三九九	一九	六九九、五〇〇	五一	三六七、三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七〇〇、〇〇
	六	一	三三、〇〇一、〇九九	〇	六九九、五〇〇	五二	三三七、〇三三、〇〇	一、〇三六、五二七、〇〇
	九	一	三三、三三三、三九九	二一	六九九、五〇〇	五三	三三六、八五五、〇〇	一、〇二六、三三三、〇〇
	十二	一	三三、四二二、八九九	二二	六九九、五〇〇	五四	三三六、六三三、〇〇	一、〇一六、一四二、〇〇
			共 計		二、七七八、〇〇〇		一、四〇七、七五三、〇〇	四、二五五、七三三、〇〇
二十九	三	一	三二、七三三、三九九	二三	六九九、五〇〇	五五	三三六、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五、九五二、〇〇
	六	一	三二、〇三三、八九九	二四	六九九、五〇〇	五六	三三六、二五七、〇〇	九九五、七五七、〇〇
	九	一	三〇、四〇四、三九九	二五	六九九、五〇〇	五七	三〇六、〇六三、〇〇	九九五、六六一、〇〇
	十二	一	一九、七四四、〇九九	二六	六九九、五〇〇	五八	二九五、八七二、〇〇	九九五、三三二、〇〇
			共 計		二、七七八、〇〇〇		一、二三四、六四三、三二	三、六六二、六四五、三二
三十	三	一	一九、〇四五、三九九	二七	六九九、五〇〇	五九	二八五、六八〇、〇〇	九九六、一八〇、〇〇
	六	一	一八、三五一、八九九	二八	六九九、五〇〇	六〇	二七五、四八七、〇〇	九九四、九七七、〇〇

三十六	三	一	二、七、七、三九	五	一	六、七、五、〇〇	八	三	四、一、〇、〇、〇	七、三、〇、五、六、〇
六	一	一	二、〇、七、八、九	五	二	六、七、五、〇〇	八	四	三、〇、八、七、五	七、二、〇、三、六、〇
			共 計			二、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六、三、三	二、九、四、一、六、五、三
	十二	一	三、四、六、八、九	五	〇	六、七、五、〇〇	八	二	五、二、五、三、〇	七、三、〇、七、五、八
	九	一	四、〇、六、三、九	四	九	六、七、五、〇〇	八	一	六、一、四、四、〇	七、四、〇、九、四、五、〇
	六	一	四、七、五、八、九	四	八	六、七、五、〇〇	八	〇	七、一、六、七、〇	七、五、一、二、七、〇
三十五	三	一	五、四、五、三、九	四	七	六、七、五、〇〇	七	九	八、一、〇、〇、〇	七、六、一、三、〇、〇
			共 計			二、七、八、〇〇〇			四、九、二、四、五、三	三、一、四、七、二、四、五、三
	十二	一	六、一、四、八、九	四	六	六、七、五、〇〇	七	八	九、二、〇、三、〇	七、七、一、五、三、〇
	九	一	六、八、四、三、九	四	五	六、七、五、〇〇	七	七	一、〇、二、五、〇	六、二、七、五、〇
	六	一	七、四、五、八、九	四	四	六、七、五、〇〇	七	六	一、二、一、四、〇	六、九、一、九、〇
三十四	三	一	八、一、五、三、九	四	三	六、七、五、〇〇	七	五	二、三、八、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
			共 計			二、七、八、〇〇〇			五、九、二、三、三、三	三、三、三、〇、三、三、三
	十二	一	八、六、五、八、九	四	二	六、七、五、〇〇	七	四	一、三、一、七、九、五	八、二、一、九、二、〇
	九	一	九、五、三、三、九	四	一	六、七、五、〇〇	七	三	一、四、一、九、五、〇	八、三、四、八、五、〇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年六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以四折收換八年七釐公債原定利率週息七釐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稅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依照新定程表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抽還每年還六十八萬元至三十七年十一月為止本息全數償清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八,100,000		不 還 本	二二	二天八〇〇	二五八,000
	五	三十一	八,100,000		不 還 本	二三	111,200	111,200
	八	三十一	八,100,000		不 還 本	二四	111,200	111,200
	十一	三十	八,100,000		不 還 本	二五	111,200	111,200
			共 計				六天六,000	六天六,000
二十二	二	二十八	八,100,000		不 還 本	二六	111,200	111,200

二十五	二	二十九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六,〇〇〇	三八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	三十一	共 八,二〇〇,〇〇〇計	〇	〇	〇	四六,九六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十一	三十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七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六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五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十四	二	二十八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四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	共 八,二〇〇,〇〇〇計				四六,九六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十一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三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二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五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一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十三	二	二十八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三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	共 八,二〇〇,〇〇〇計				四六,九六〇〇	四六,九六〇〇
	十一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二九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二八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十八	五	三十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		不還	二七	二二,三四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二十八	二	二十八	共 六,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六,〇〇〇	五〇	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計		六六,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一,〇七五,七〇〇
	十二	三十	六三九〇,〇〇〇	一八	二七二,〇〇〇	四九	九五,六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
	八	三十一	六五八,〇〇〇	一七	一六,〇〇〇	四八	九七,九〇〇	二五八,九〇〇
二十七	五	三十一	六六四,〇〇〇	一六	一六,〇〇〇	四七	九九,九〇〇	二五九,九〇〇
	二	二十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	一六,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共 計		六六,〇〇〇		四六,〇五〇	一,二二六,五〇〇
	十一	三十	七〇三,〇〇〇	一四	二七,〇〇〇	四五	一〇六,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七,二〇八,〇〇〇	一三	一六,〇〇〇	四四	一〇六,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七,三四四,〇〇〇	一二	一三,〇〇〇	四三	一一〇,一〇〇	二四六,一〇〇
二十六	二	二十八	七,四六〇,〇〇〇	一一	一三,〇〇〇	四二	一一三,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
			共 計		六六,〇〇〇		四七,七五〇	一,一五七,五〇〇
	十一	三十	七,七三二,〇〇〇	一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一	一三三,三〇〇	二六八,三〇〇
	八	三十一	七,八八〇,〇〇〇	九	一六,〇〇〇	四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八,〇四四,〇〇〇	八	一六,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	二六九,〇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三十一	二	二十八	四,000,000	三一	一,000,000	六二	六,000,000	一,000,000	一,000,000
			共 計		六,000,000			二,000,000	七,000,000
	十一	三十	四,三三三,000	三〇	二,七二二,000	六一	六,五七六,000	六,五七六,000	三,七二二,000
	八	三十一	四,四八八,000	二九	一,三六〇,000	六〇	六,七三三,000	六,七三三,000	二,〇三三,000
	五	三十一	四,六四四,000	二八	一,六〇〇,000	五九	六,九三三,000	六,九三三,000	二,〇五三,000
三十	二	二十八	四,七〇〇,000	二七	一,六〇〇,000	五八	七,一〇〇,000	七,一〇〇,000	二,〇七三,000
			共 計		六,〇〇〇,000		三二四,一六〇	三二四,一六〇	九,九四一,一六〇
	十一	三十	五,〇〇二,000	二六	二,七二二,000	五七	七,五〇四,000	七,五〇四,000	三,四七四,000
	八	三十一	五,一六八,000	二五	一,六〇〇,000	五六	七,五二〇,000	七,五二〇,000	二,二五二,000
	五	三十一	五,三三四,000	二四	一,六〇〇,000	五五	七,九五五,000	七,九五五,000	二,二五五,000
二十九	二	二十九	五,四〇〇,000	二三	一,六〇〇,000	五四	八,一六〇,000	八,一六〇,000	二,二七六,000
			共 計		六,〇〇〇,000		三五四,九六〇	三五四,九六〇	一,〇〇四,九六〇
	十一	三十	五,七二二,000	二二	二,七三三,000	五三	八,五八六,000	八,五八六,000	三,七六六,000
	八	三十一	五,八八八,000	二一	一,六〇〇,000	五二	八,七三三,000	八,七三三,000	二,三三三,000
	五	三十	五,九四四,000	二〇	一,六〇〇,000	五一	八,九三三,000	八,九三三,000	二,三五三,000

三十四	二	二十八	共 計	四三	一五,000,000	七四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二	二七,〇〇〇	七三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一	二五,〇〇〇	七二	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五四〇,〇〇〇	四〇	二五,〇〇〇	七一	二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十三	二	二十九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	二五,〇〇〇	七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二,九二〇,〇〇〇	三八	二七,〇〇〇	六九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一八〇,〇〇〇	三七	二五,〇〇〇	六八	四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	二五,〇〇〇	六七	四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十二	二	二十八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	二五,〇〇〇	六六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三,六七〇,〇〇〇	三四	二七,〇〇〇	六五	五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八六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五,〇〇〇	六四	五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九四〇,〇〇〇	三二	二五,〇〇〇	六三	五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四年三月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為一千五百萬元以充籌付中央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之用原定利率週息八釐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息一次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每年還本二次前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自第六次起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至二十三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七百二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還六十萬元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三	三十一	七,000,000	九	150,000	一四	150,000	4,000,000
	六	三十	七,000,000	〇	150,000	一五	150,000	3,500,000
	九	三十	六,000,000	一	150,000	一六	150,000	3,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六,000,000	一	150,000	一七	150,000	2,500,000
			共 計		600,000		600,000	1,500,000
二十一	三	三十一	六,000,000	一	150,000	一八	150,000	2,000,000

軍需公債

特 載

一六

查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十七年五月發行總額為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第二期四百萬元以充補充軍需不足之用原定利率週息八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息一次並自十八年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二十七年十二月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為擔保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八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惟第一年仍六個月抽籤一次其本金計還二十萬元第二年還四十萬元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一	三	三十一	七,000,000	一	不還本	八	一六,六六六.六七	二六,六六六.六七
	六	三十	七,000,000	七	一〇〇,000	九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不還本	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
	共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一	四元,六六六.六七	六元,六六六.六七

二十五	十二	三十一	共	計	二〇	六〇,〇〇〇	二二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	三十			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六二,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六	三十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三十一			一七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六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共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	九二,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六	三十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九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二十三	三	三十一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九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
	九	三十			一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	三十一			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一〇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特 載

二十五	三	三十一	共	六	計	共	二	一	二	一	二	四	六,000,000	二六,000,000
	六	三十		五,000,000			二	二	一	二	五	六,000,000	一四,000,000	
	九	三十		四,900,000			二	三	二	六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四,700,000	計	共	二	四	二	七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二十六	三	三十一		四,600,000			二	五	二	八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四,500,000			二	六	二	九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四,400,000			二	七	三	〇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四,200,000	計	共	二	八	三	一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二十七	三	三十一		四,100,000			二	九	三	二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四,000,000			三	〇	三	三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三,900,000			三	一	三	四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三,700,000	計	共	三	二	三	五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二十八	三	三十一		三,600,000			三	三	三	六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三,500,000			三	四	三	七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三,400,000			三	五	三	八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三,200,000	計	共	三	六	三	九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二十九	三	三十一		三,100,000			三	七	三	〇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三,000,000			三	八	三	一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二,900,000			三	九	三	二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二,700,000	計	共	三	〇	三	三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	三	三十一		二,600,000			三	一	三	四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二,500,000			三	二	三	五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二,400,000			三	三	三	六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二,200,000	計	共	三	四	三	七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一	三	三十一		二,100,000			三	五	三	八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二,000,000			三	六	三	九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一,900,000			三	七	三	〇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一,700,000	計	共	三	八	三	一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二	三	三十一		一,600,000			三	九	三	二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一,500,000			三	〇	三	三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一,400,000			三	一	三	四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一,200,000	計	共	三	二	三	五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三	三	三十一		一,100,000			三	三	三	六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一,000,000			三	四	三	七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900,000			三	五	三	八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800,000	計	共	三	六	三	九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四	三	三十一		700,000			三	七	三	〇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600,000			三	八	三	一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500,000			三	九	三	二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400,000	計	共	三	〇	三	三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三十五	三	三十一		300,000			三	一	三	四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六	三十		200,000			三	二	三	五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九	三十		100,000			三	三	三	六	六,000,000	一三,000,000		
	十二	三十一	共	0	計	共	三	四	三	七	六,000,000	一三,000,000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九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三	二六	三三	三二	三〇	三三	三〇
四,一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八,四八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八,五六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八,七二〇.〇〇
八,三六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八〇	八,五二〇	八,五六〇	八,六〇〇	八,六四〇	八,六六〇	八,七二〇
八,六六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八〇	八,五二〇	八,五六〇	八,六〇〇	八,六四〇	八,六六〇	八,七二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〇.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二〇.〇〇共四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共八二.〇〇

特 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六三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八・二二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八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七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一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二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三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四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五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六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七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八〇	息本二〇〇・〇〇共四〇・九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二六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一四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〇二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九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七八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六六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五四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四二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三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一八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〇六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二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一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九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八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七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六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五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四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三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二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〇六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八・〇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九四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八八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八二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七六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七〇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六四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五八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五二	息本四〇〇・〇〇共七・四六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三,六〇〇.〇〇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八〇〇.〇〇	三 三,九〇〇.〇〇	三 三,九〇〇.〇〇	三 三,九〇〇.〇〇	三 三,九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壹 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六 四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一,八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一,九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一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二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三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四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五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六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七〇〇.〇〇	息本 二〇〇.〇〇 共 二,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三,八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〇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二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四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六〇〇.〇〇	息本 四〇〇.〇〇 共 四,八〇〇.〇〇

宅	英	莨	齒	七	八	九	十	光	交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	二
三三,二二,二六	三二,一五,九四〇	二〇,二一,八七,五三	三二,二五,二六四	三〇,二二,四三,七六	三三,一七,一八八	二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六	六三,一,九〇	六二,七,五三	六四,三,二四	六四,八,七六	六四,四,三九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	六三,一,〇〇〇
六,四	六,二〇	六,一,六	六,四,三三	六,四,八八	六,四,四	六,六,〇〇	六,六,四〇	六,六,八〇	六,三,二〇
六,二九	六,三,五	六,四,〇	六,四,五	六,五,〇	六,五,五	六,六,〇	六,六,四	六,六,八	六,三,二
本二六,三三 息一五,六六 共四二,九九	本二六,二二 息一五,〇〇 共四一,二二	本二六,三三 息一五,九四 共四二,二七	本二六,二二 息一六,三三 共四二,五五	本二六,二二 息一六,三三 共四二,五五	本二六,三三 息一六,三三 共四二,六六	本二六,二二 息一六,三三 共四二,五五	本二〇,〇〇 息一六,〇〇 共三六,〇〇	本二〇,〇〇 息一六,〇〇 共三六,〇〇	本二〇,〇〇 息一六,〇〇 共三六,〇〇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五,六二 息三,三三 共八,九五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四,〇〇 息三,三三 共七,三三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本三,三三 息三,三三 共六,六六

特 載

六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〇	九
三〇二・八七・五〇	三二二・八六一・三五	三〇二・八九五・〇〇	三二二・九八七・七五	二六二・九六五・五〇	三二二・九九〇・六三	三二二・〇八七・七六	三〇二・四六六・八九	三二二・〇九七・〇一	三〇二・一〇二・二五
五六二・五〇	五七二・三五	五七九・〇〇	五六五・七五	五九二・五〇	五九二・三三	六〇三・七六	六〇九・九六	六五五・〇一	六〇〇・六五
五六・七五	五七・二四	五七・九一	五六・六六	五九・二五	五九・八二	六〇・三九	六〇・九六	六一・五二	六〇・〇八
五・六六	五・七五	五・八一	五・八七	五・九二	五・九九	六・〇五	六・一一	六・一七	六・二三
息本 一四・一四 共 四七・九六	息本 一四・三二 共 四八・〇六	息本 一四・四七 共 四八・三二	息本 一四・六四 共 四八・元	息本 一四・八一 共 四八・五五	息本 一四・九五 共 四八・八二	息本 一五・〇九 共 四九・三三	息本 一五・二二 共 四九・六六	息本 一五・三七 共 四九・九九	息本 一五・五二 共 五〇・三二
息本 二六・七五 共 九二・五五	息本 二六・八六 共 九二・六六	息本 二六・九七 共 九二・七七	息本 二七・〇八 共 九二・八八	息本 二七・一九 共 九三・〇九	息本 二七・三〇 共 九三・三〇	息本 二七・四一 共 九三・五一	息本 二七・五二 共 九三・六二	息本 二七・六三 共 九三・七三	息本 二七・七四 共 九三・八四
息本 元・六六 共 九二・五五	息本 元・七七 共 九二・六六	息本 元・八八 共 九二・七七	息本 元・九九 共 九二・八八	息本 元・一〇 共 九三・〇九	息本 元・二一 共 九三・三〇	息本 元・三二 共 九三・五一	息本 元・四三 共 九三・六二	息本 元・五四 共 九三・七三	息本 元・六五 共 九三・八四
息本 三〇・三七 共 九二・五〇	息本 三〇・四八 共 九二・六一	息本 三〇・五九 共 九二・六一	息本 三〇・七〇 共 九二・七二	息本 三〇・八一 共 九二・八三	息本 三〇・九二 共 九三・〇四	息本 三一・〇三 共 九三・一五	息本 三一・一四 共 九三・二六	息本 三一・二五 共 九三・三七	息本 三一・三六 共 九三・四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四	三	二	一	〇	〇	〇	〇	九	八	七
三〇	三二	二八	三二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二
二、四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〇	二、五九、一五	二、六五、〇〇	二、六六、七五	二、六九、五〇	二、六九、五〇	二、七六、二五	二、六〇、〇〇	二、七九、七五
四九、五〇	五〇、三〇	五二、五〇	五二、八二五	五五、〇〇	五五、一七五	五六、五〇	五六、五〇	五五、五五	五五、〇〇	五八、七五
四九、五五	五〇、三五	五二、一五	五二、八三	五五、五一	五五、一九	五七、八七	五七、八七	五五、五五	五五、三三	五九、〇〇
四、六	五、〇四	五、一二	五、一九	五、二六	五、三三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四七	五、五四	五、六一
息本 四〇、〇〇 共 五、一九	息本 四二、五〇 共 五、五九	息本 四二、〇〇 共 五、七九	息本 四三、七五 共 四、六二	息本 四三、二二 共 四、八七	息本 四三、七五 共 四、〇四	息本 四三、九 共 四、七二	息本 四三、九 共 四、七二	息本 四三、七五 共 四、七六	息本 四三、八〇 共 四、五五	息本 四三、七五 共 四、七五
息本 二、八〇 共 二、〇四	息本 二、五二 共 二、〇五	息本 二、五二 共 二、〇五	息本 二、五九 共 九、四四	息本 二、六二 共 九、三七	息本 二、六五 共 九、四二	息本 二、六九 共 九、四四	息本 二、六九 共 九、四四	息本 二、七三 共 九、四九	息本 二、七三 共 九、五二	息本 二、七九 共 九、五四
息本 二、五五 共 一、〇五	息本 二、五五 共 一、〇五	息本 二、六〇 共 一、〇六	息本 二、六六 共 一、〇七	息本 二、六九 共 一、〇八	息本 二、七二 共 一、〇九	息本 二、七六 共 一、一〇	息本 二、七六 共 一、一〇	息本 二、八〇 共 一、一一	息本 二、八〇 共 一、一一	息本 二、八六 共 一、一二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息本 二、〇〇 共 一、〇〇

特 載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一九八,〇〇〇	三二,一九五,〇〇〇	三〇,一八七,七五〇	三二,一八四,〇〇〇	三二,一七九,〇〇〇	三〇,一七四,五〇〇	三二,一六七,五〇〇	三〇,一六五,〇〇〇	三二,一六〇,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九,六六五	三九,七〇〇	三九,七五〇	三九,八〇〇	三九,八五〇	三九,九〇〇	三九,九五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五〇
四〇,〇七	三九,六九	三九,九	三九,八〇	三九,七二	三九,六二	三九,五三	三九,四四	三九,三五	三九,二六
本 四七,五〇 息 一〇,一五 共 五七,六五	本 四七,五〇 息 九,九一 共 五七,四一	本 四七,五〇 息 九,七〇 共 五七,二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九,五〇 共 五七,〇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九,三〇 共 五六,八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九,一〇 共 五六,六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八,九〇 共 五六,四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八,七〇 共 五六,二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八,五〇 共 五六,〇〇	本 四七,五〇 息 八,三〇 共 五五,八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六〇 共 一一,一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五〇 共 一一,〇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四〇 共 一〇,九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三〇 共 一〇,八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二〇 共 一〇,七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一〇 共 一〇,六〇	本 九,五〇 息 一,〇〇 共 一〇,五〇	本 九,五〇 息 〇,九〇 共 一〇,四〇	本 九,五〇 息 〇,八〇 共 一〇,三〇	本 九,五〇 息 〇,七〇 共 一〇,二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六〇 共 一一,一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五〇 共 一〇,〇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四〇 共 九,九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三〇 共 九,八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二〇 共 九,七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一〇 共 九,六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〇〇 共 九,五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〇〇 共 九,四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〇〇 共 九,三〇	本 〇,五〇 息 〇,〇〇 共 九,二〇

特 載

特 載

二八	三〇	一	三二	一、五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	本元七、七廿共五、七廿	息九、五五共一、〇五	本元九、五五共一、〇五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二九	二	二六	一、五〇七、五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三〇〇・二五	三〇〇・二五	三〇	本元七、四四共五、六六	息一、五五共三、〇三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三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〇	三	三二	一、四九三、八	二九九、九八	二八〇・九九	二九一	二九	本元七、二五共五、七	息一、四四共三、〇二	本元二、六二共三、〇二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一	四	三〇	一、三九二、六	二七二、六六	二七三、三	二八〇	二八	本元六、六六共五、〇	息一、二二共三、〇〇	本元二、四四共三、〇〇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二	五	三三	一、三三二、一四	二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	二九	二九	本元六、三三共五、九	息一、三三共三、〇九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二七五、〇	二五五、〇	二五五、五	二九	二九	本元六、三三共五、九	息一、三三共三、〇九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四	七	三三	一、二六六、九〇	二四二、四〇	二四二、五	二四六	二四	本元六、〇〇共五、〇	息一、三三共二、八四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五	八	三二	一、一五六、七	二二二、七	二二二、九	二三四	二四	本元五、七九共五、九	息一、二六共三、〇九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六	九	三〇	一、一〇〇、六五	二二〇、一五	二二〇、七	二三三	二四	本元五、三三共五、三	息一、一〇共二、七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三七	一〇	三三	一、〇四二、五	二〇〇、五	二〇〇、七	二一〇	二四	本元五、三三共五、三	息一、〇〇共二、三	本元二、六六共三、〇九	息〇、〇〇共〇、〇〇

一三六	一三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二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三〇	三二	三二	二八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二
九八四・九九	九八六・六	八六八・三	八〇〇・〇〇	七四三・五〇	六七五・〇〇	六〇七・五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三・五〇	四〇五・〇〇
一九六・九九	一八五・六	一七三・六	一六二・〇〇	一四八・五〇	一三五・〇〇	一二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五〇	八二・〇〇
一九・七一	一八・五四	一七・三七	一六・二〇	一四・八五	一三・五〇	一二・二五	一〇・六〇	九・四五	八・一〇
一・九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四九	一・三六	一・二三	一・一〇	・九七	・八四
本 五・三 息 四・九 共 一〇・二	本 六・三 息 四・三 共 一〇・六	本 五・三 息 四・三 共 一〇・六	本 六・七 息 四・五 共 一一・二	本 六・七 息 三・七 共 一〇・四	本 六・七 息 三・七 共 一〇・四	本 六・七 息 三・四 共 一〇・一	本 六・七 息 二・七 共 九・四	本 六・七 息 二・六 共 九・三	本 六・七 息 二・〇 共 八・七
本 二・三 息 一・九 共 四・二	本 二・三 息 一・九 共 四・二	本 二・三 息 一・九 共 四・二	本 三・五 息 一・八 共 五・三	本 三・五 息 一・四 共 四・九	本 三・五 息 一・三 共 四・八	本 三・五 息 一・一 共 四・六	本 三・五 息 一・〇 共 四・五	本 三・五 息 〇・九 共 四・四	本 三・五 息 〇・八 共 四・三
本 一・七 息 一・〇 共 二・七	本 一・七 息 一・〇 共 二・七	本 一・七 息 一・〇 共 二・七	本 一・五 息 〇・九 共 二・四	本 一・五 息 〇・七 共 二・二	本 一・五 息 〇・七 共 二・二	本 一・五 息 〇・七 共 二・二	本 一・五 息 〇・五 共 二・〇	本 一・五 息 〇・五 共 二・〇	本 一・五 息 〇・四 共 一・九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本 三・三 息 〇・〇 共 三・三

特 載

